

公司代码：600905

公司简称：三峡能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龙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书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21,379,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32,467,577.6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¹ 2023年12月20日，王武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公司董事张龙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三峡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水电建咨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融朗	指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招银成长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石新能源	指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峡租赁	指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三峡资本控股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发电量	指	发电场站在一段特定期间内生产的电能量，为发电设备端计量电量之和，包括试运行发电量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场站在一段特定期间内送出线路侧计量的电量
瓦（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千瓦（kW）、兆瓦（MW）、 万千瓦、吉瓦（GW）	指	功率的单位，换算关系：1GW=100 万千瓦=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标准煤	指	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公斤）的煤炭

源网荷储	指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摘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文。
多能互补	指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摘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文。
光热	指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太阳能利用中的重要项目之一。
绿电交易	指	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出售、购买绿色电力产品的需求，并为购买绿色电力产品的电力用户提供绿色电力证书。
绿证交易	指	市场主体通过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绿色电力证书为标的物开展的交易。

说明：年报部分表格中数据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峡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G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龙 ²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蓉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电话	010-57680278	010-57680278
传真	010-57680279	010-57680279
电子信箱	ctgr_ir@ctg.com.cn	ctgr_ir@ctg.com.cn

注：公司目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2号”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99
公司网址	www.ctgne.com
电子信箱	ctgr_ir@ct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能源	60090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²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董事张龙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下同。

内) (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轩菲、索还伟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波、刘阳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杨巍巍、王楠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6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485,472,393.22	23,812,176,257.98	23,812,176,257.98	11.23	16,417,133,208.95	16,417,133,2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086,737.34	7,114,445,126.12	7,155,475,872.96	0.94	6,480,848,736.09	6,442,257,0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8,579,848.95	7,180,206,096.83	7,168,276,391.45	-2.39	5,916,141,493.07	5,866,734,4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230,797.01	16,808,647,859.71	16,870,904,575.82	-14.23	8,813,879,189.09	8,830,607,140.2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29,395,261.07	77,184,117,667.46	77,051,117,227.52	6.93	70,347,954,076.79	70,222,401,890.01
总资产	311,707,560,904.40	262,334,348,436.93	262,127,164,193.79	18.82	219,042,186,656.80	218,903,389,964.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2487	0.2501	0.88	0.2669	0.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2487	0.2501	0.88	0.2669	0.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9	0.2510	0.2506	-2.43	0.2436	0.2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9.64	9.72	减少0.65个 百分点	11.43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9.73	9.73	减少0.96个 百分点	10.44	10.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1.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投产发电，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0.94%，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1）2022 年新并网项目在 2023 年陆续投产，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2）2022 年 12 月开始发电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营业成本同比净增加；（3）参股企业盈利水平波动，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4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 2.39%，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转回导致非经常性收益高于去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调整后）增长 18.8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并网装机较多，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调整后）增长 6.93%，主要系经营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每股收益较上年末（调整后）增长 0.88%，主要系 2023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略高于 2022 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新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金额少于 2022 年。

2023 年度，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中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上年同期和年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取得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53,129,450.44	6,850,593,884.43	5,585,319,958.81	7,196,429,0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884,515.62	2,082,737,409.08	919,562,402.35	1,744,902,4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788,219.75	2,027,168,745.16	933,744,810.93	1,657,878,0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709,073.26	3,281,588,999.22	4,626,559,140.90	2,765,373,583.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805,256.06		10,854,043.04	574,094,71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6,871.76		63,162,765.68	54,444,61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96,821.77		35,507,922.90	58,304,49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795,764.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67,820.08		56,246,279.69	28,930,763.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986,887.33		-67,113,923.90	-8,169,311.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2,493.0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72,373.82		53,256,879.48	62,449,955.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06,170.43		24,991,383.59	-1,558,54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77,455.37		-11,255,501.63	3,106,953.28
合计	172,506,888.39		-65,760,970.71	564,707,243.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巢湖光伏项目市级度电补贴	20,907,079.65	与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持续性
浙江正泰江山林光互补项目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	6,507,00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持续性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72,506,904.85	460,679,860.08	-11,827,044.77	6,707,90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9,680,401.41	1,119,077,223.18	9,396,821.77	9,396,821.77
合计	1,582,187,306.26	1,579,757,083.26	-2,430,223.00	16,104,725.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坚决落实三峡集团部署要求，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统筹推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基地开发，着力巩固海上风电优势，深入推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氢能等新兴业务发展，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实现差异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双百企业”名单，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023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

2023年，公司并网装机规模达到4004.44万千瓦，营业收入264.8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94%，主要经营指标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紧跟国家战略，大力推进陆上新能源规模化开发

公司坚持常态化策划百万千瓦、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大基地，推动高比例新能源外送、风光火储一体化陆上大基地开发建设，形成“建设一批、推进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基地滚动开发格局。推动内蒙古库布其“沙戈荒”基地项目先导工程、科研策划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陕西、新疆、黑龙江等区域项目列入国家第三批大基地清单。持续强化基地前期策划、规划方案编制能力，提供更为灵活多样、具备三峡优势、综合效益最佳的开发方案，争取基地化资源获取实现新突破。

（二）强化陆海统筹，海上风电规模保持引领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发挥差异化优势，五个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逐步成形，福建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11.1万千瓦）、山东牟平一期海上风电项目（3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福建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40.02万千瓦）首批并网，新增获取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DE 项目（40万千瓦）等合计 140 万千瓦建设指标。深入实施重点区域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项目策划，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逐渐向大功率、基地化、深远海挺进。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海上风电并网装机总规模 549.16 万千瓦，保持国内领先。

（三）加快多渠道布局，稳步提升资源策划能力

公司持续创新开发模式，积极策划“海上风电+生态环保”、“风光水储一体化+生态环保”等两翼融合项目。落实新能源与抽水蓄能协同发展战略，推动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240万千瓦）开工建设。加大新型储能、氢能、光热、地热等新技术和新业态³研究力度，加快推进新疆吉木萨尔光伏+全钒液流储能一体化项目（100万千瓦）、新疆哈密“光热+光伏”项目（100万千瓦）科技创新示范应用。积极跟踪优质项目资源，挖掘规模化资产包项目并购机会，推进风险可控项目股权收购，为公司稳定贡献装机规模。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通过直接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 7 个产业链优质项目。

（四）打造精品工程，新增并网再创历史新高

公司全面统筹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大建管”专业化管理效能，开展技术创新、科研攻关，加强计划执行力度，严控工程造价水平，克服项目分散、施工难度大、业态种类多等挑战，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库布其“沙戈荒”基地先导工程（10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三峡乌兰察布新一代电网友好绿色电站示范项目二期、三期（15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阜阳基地漂浮式水面光伏电站（65万千瓦）及新能源配套电化学储能电站（3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云南弥勒西山地风电项目（55万千瓦）全容量并网，纳日松光伏制氢项目（40万千瓦）成功产氢、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规模超 1800 万千瓦，新增并网装机 1353.56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349.4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954.02 万千瓦。公司风电、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容量合计 3924.08 万千瓦。

（五）扛牢保供责任，精益运维贡献绿色电能

公司推行电力生产新运维管理模式，有效提升规模化、专业化运维管理水平；建立三级会商机制，重点问题持续挂牌督办，加快设备故障诊断处理；成立电力生产专业化小组，发挥电力生产技术人员队伍力量；优化外委电站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外委电站风险管控能力；加强新业态项目电力生产管理，明确重点管理要求，确保新业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 551.79 亿千瓦时；圆满完成全国“两会”、迎峰度夏等多轮次保供任务；单日发电量最高达到 2.44 亿千瓦时，海上风电单日发电量最高突破 1 亿千瓦时，福建平潭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日发电量突破 38 万千瓦时。

（六）坚持精准施策，市场交易实现量效双升

公司坚持以电力体制改革发展方向为行动指南，积极布局参与电能交易、绿电绿证交易和碳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在 23 个省区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交易电量 260.78 亿千瓦时，占上网总电量的 48.63%。参与碳减排资产、绿电、绿证交易，增收超 2.45 亿元（含税）；其中绿证销售通过抢抓大宗交易机会，销量创历年新高。创新营销模式，在江苏、安徽、山西、甘肃等地签署绿电长周期协议，合计锁定增收超 1.7 亿元（含税）。公司安徽阜阳南部风光储基地项目（120

³ 本报告中的新业务、新业态是指除水电（含抽水蓄能）、集中式风电及光伏、传统化石能源发电以外的分布式新能源、光热发电、新型储能、绿氢、综合能源等新型能源业务及业态。

万千瓦)通过省间绿电交易向第六届进博会提供所用绿电近三分之一电量。云南会泽仓房风电项目(4.8万千瓦)通过全球碳理事会(GCC)审核,成为国内首例成功注册的GCC机制自愿减排项目。

(七)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效

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入选国资委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双百企业”名单,专业领军实施方案获评国资委A+级。滚动修订公司决策权责清单,确保公司决策体系科学高效运转。强化董事会行权履职,依法高效发挥董事会职能。推行新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末等调整等改革措施,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司ESG管理体系,发布首份ESG专项报告。深入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发布公司《合规手册》,从精从细筑牢合规防线。

(八)聚焦科技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核心动力

公司将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大重点项目、共性问题的科研选题统筹,加大力度组织参与重大科技攻关、推进重点科技攻关,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获批,报告期内2项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年度研发投入超7亿元。加大知识产权布局,实现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年度新增申请专利超800项、授权专利超300项,累计拥有专利超600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挂牌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建设江苏省海上风电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新突破。

(九)突出党建引领,凝心聚魂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强化政治引领,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视察三峡工程五周年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注重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企业美誉度。开展“强基提质”行动和“堡垒工程”创建,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加强生产一线、条件艰苦岗位的职工关怀。扎实推进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引领广大青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能源低碳目标的推进,全球绿电需求持续高增,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3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2023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速创历史新高,新增装机达510吉瓦,同比增长50%,其中光伏占75%。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2024》,2023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117GW,同比增长50%,中国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近65%。其中,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为10.8GW,成为历史上第二好的一年。2023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突破第一个TW里程碑,达1021GW,同比增长13%。

(二)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正在加速推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是电力行业落实以上重点任务的首要抓手和共同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蓝图逐渐清晰,持续大力发展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任务。

2023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 15.16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 40%；2023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05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3 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 1/3；全国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7697 亿元，占全部电源工程投资约 80%；2023 年风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到全球市场的 70%以上，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 80%。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023 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1353.56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004.44 万千瓦。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941.66 万千瓦，占全国风力发电行业市场份额的 4.40%，其中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49.16 万千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4.73%；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982.42 万千瓦，占全国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场份额的 3.25%。

电源类别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本公司	全国	市场份额	本公司	全国	市场份额
风电	349.44	7590	4.60%	1941.66	44134	4.40%
其中：海上风电	61.64	683	9.02%	549.16	3729	14.73%
太阳能发电	954.02	21630	4.41%	1982.42	60949	3.25%
水电	0	804	0.00%	20.26	42154	0.05%
其他	50.10			60.10		
合计	1353.56			4004.44		

注：全国数据源自国家能源局官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其他”项均为独立储能项目。2023 年，公司因转让等原因减少水电装机容量 1.26 万千瓦。

（四）报告期内的重点行业政策

1. 政策布局持续向好，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速推进

2023 年 1 月 16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提出要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要强化能源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促进农村用能清洁化。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案例解读》第二、三章部分。方案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或成本”，即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外，各级地方政府不得另行设立名目收取费用，也不得强制企业以捐赠等名义收取费用。

2023 年 8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健全相关支持政策、商业模式、监管机制，持续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要求建设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包括先进高效“新能源+储能”、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等。

2023 年 9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夯实电力系统稳定基础，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全过程稳定管理，构建稳定技术支撑体系。

2023年9月2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围绕技术创新、开发建设和高比例应用三方面予以具体支持。通知提出“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打造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实现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70%以上。

2. 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2023年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文件要求，聚焦市场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强化电力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规范电力市场方案规则制定程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反映电力资源时空价值，不断扩大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规模。

2023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包括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跨省跨区送电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供热价格机制；深入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研究建立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积极推动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推进第三批项目核准开工，发展储能产业，大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推动绿电绿证市场与碳市场、能耗调控制度的有机衔接。

2023年4月1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提升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运营，研究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扎实推进现货试点结算试运行，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积极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二是强化能源行业监管。抓好电煤和电力交易合同履约、煤电上网价格上浮政策落实情况监管。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深入推进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推动有效市场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做好电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2023年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有序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2023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具备电力现货结算试运行条件。按照2030年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的时间节点，现货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分步实施方案。分布式新能源装机比较高的地区，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探索参与市场的有效机制。做好现货与中长期交易衔接，研究对新能源占比较高的省份，适当放宽年度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绿电交易纳入中长期交易范畴，交易合同电量部分按照市场规则，明确合同要素并按现货价格结算偏差电量。完善电力市场价格体系，严格落实燃煤发电上网侧中长期交易价格机制，不得组织专场交易，减少结算环节的行政干预。推动开展各类可靠性电源成本回收测算工作，探索实现可靠性电源容量价值的合理补偿。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燃煤自备电厂、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煤电机组，以及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煤电机组，不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另行明确。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 330 元；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的固定成本比例，综合考虑各地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确定，2024-2025 年多数地方为 30%左右，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为 50%左右。2026 年起，将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

3. 推动绿色市场政策制度完善，彰显可再生能源环境价值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会议强调，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一是明确绿证适用范围。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绿证对应电量不得重复申领电力领域其他同属性凭证。二是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对存量常规水电项目，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项目，核发可交易绿证。三是完善绿证交易方式。绿证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交易。现阶段可交易绿证仅可交易一次。对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项目绿证，初期采用双边和挂牌方式为主，创造条件推动尽快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绿证收益按相关规定执行。平价（低价）项目、自愿放弃中央财政补贴和中央财政补贴已到期项目，绿证交易方式不限，绿证收益归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所有。

2023 年 8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合理安排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规模。严格落实西电东送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要求，2023 年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2022 年实际执行情况。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实际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物理电量为主要核算方式，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权重完成情况以自身持有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为主要核算方式，绿证核发交易按有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共 8 章 51 条，对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各环节作出规定，明确了项目业主、审定与核查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等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指出，在市场实现稳起步、稳运行后，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的基本原则，逐步扩大自愿减排市场支持领域，强化市场功能。

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CCER-01-001-V01）》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CCER-01-002-V01）》等系列文件。文件明确了光热发电和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适用条件、减排量核算方法、监测方法、审定与核查要点等。

4. 持续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核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023年1月6日，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正式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针对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合规项目公示予以最终确认，至此国补核查第一批合规项目核查结果落地。

2023年3月22日，华北能源监管局发布《关于受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申诉的公告》，按照部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家核查组工作安排，结合前期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受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关于补贴核查工作的申诉（全容量补贴问题除外），进一步推动国补核查进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行业中的风力发电以及太阳能发电。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同时，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主要流程包括资源获取及评估、项目立项、投资决策。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在管辖范围内筛选项目资源，根据情况签订项目开发协议；项目实施单位按公司相关规定开展资源、限制因素、建设条件、造价、经评等初评估工作，根据初评估结果并结合区域内政策要求，组织参与项目指标竞争性配置或申报，根据授权情况报请公司决策；取得项目指标后，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一步评估论证，对满足立项条件的项目，组织对项目立项进行内部审核，根据授权情况向公司报送立项请示，公司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对项目立项请示进行审查，提出立项审核意见，审定后报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通过立项决策后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项目可研报告经过评审收口、取得关键前期手续等，满足项目投资决策条件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公司申请开展项目投资决策，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由前期工作管理部门商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批复文件。

2. 采购及建造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开展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其中，公开招标为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建造模式

公司工程建设主要分为设计施工和平行发包两种模式。在工程建造阶段，结合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并网投产等各阶段，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各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基建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体系。

3. 项目运维模式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和环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储能等电力生产。电力运行与维护方面，公司已经制定电力生产、运行管理、检修管理、设备管理、

备品备件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建立涵盖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和生产管理培训的完整培训体系，保证生产和管理人员的技能与业务水平的提升。

公司区域公司、专业化分（子）公司全面负责、组织区域内所有场站的运行、检修及其相关工作。其下设集控中心和检修中心，实现运行集中监控，场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检修中心根据场站位置分布情况设置集中检修点，实现区域内场站设备自主检修。公司采取以“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区域自主检修，统一规范管理”为核心内容的运维模式，自主运维与对外委托相结合，将区域公司、专业化分（子）公司作为集约式运维管控单位，在生产管理上实施“三个集中”，即生产管理集中、运行集中、检修集中，做到所辖场站电力生产的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运作、统一营销。

4. 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在全国多省区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各省区市场化进程不同，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电量需参与市场化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省区有 23 个：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陕西、山东、福建、湖南、广西、江苏、广东、安徽、浙江、江西和河南。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范围和规模可能将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量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式销售将成为主要方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海陆共进获取优质资源

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双碳”目标，以大基地资源增强发展支撑力，以产业链协同增强发展竞争力，奋力争取优质资源。一方面，抢抓国家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大基地政策机遇，不断优化发展布局，积极参与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申报和地方常规项目竞配等工作，提供“多场景”开发方案，因地制宜谋划“新能源+”储能、光热、制氢等创新融合项目，以创新为驱动力，加快打造绿色能源基地；另一方面，持续引领海上风电发展，推动江苏、广东、福建、上海、海南、辽宁、天津等区域海上风电资源获取，不断拓展新版图，规划布局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持续巩固公司“海上风电引领者”地位。

（二）加强工程建设规模化管理

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建设资源，全面推行“大建管”专业化管理模式，建设管理分公司着力推动陆上新能源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抽水蓄能建设管理中心积极开展抽水蓄能项目专业化管理，有效聚焦项目重难点，推动解决制约因素，统筹设备供货进度和施工资源投入，提高建设管理效率，逐步实现项目建设“集约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同时，结合公司项目类型、规模及建设特点，着力加强百万千瓦、千万千瓦级基地项目规模化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合同造价、科技创新、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业务精细化管理，优化决策程序及流程，形成市场响应快速、决策流程高效、建设管理精益的工作机制，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全面推动新能源项目持续高质量开发建设。

（三）稳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推行“科技研发+示范应用”模式，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多场景应用优势，持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成功申报参与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入选2项国家能源局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16MW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和主轴承重大部件”能源领域首台（套）成功应用。知识产权数量实现一年翻番，拥有授权专利超600项，基于已有的知识产权基础和充足的项目应用背景，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取得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级认定。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挂牌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建设江苏省海上风电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新突破。

（四）持续提升电力运维与营销水平

公司全面推行“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区域自主检修，统一规范管理”的电力生产运维管理模式，自主运维与对外委托相结合，大力推行区域集控与智慧化运营，全面覆盖智能单兵设备，推进智能场站建设，持续提升故障诊断预警水平，借助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不断提升智能运维水平、降低运维成本。同时，强化“全局市场营销”理念，以指向性优化培训、数智化工具管控、关键技术深研的方式，提升交易竞争力，精准发力增收创收；积极主动拓展年度及多年跨省区增量交易，实现专项任务再突破；深化绿色布局，“电、碳、证”三线齐头并进，绿色权益增收同比提高超过100%；深挖绿色价值链，向客户积极推广绿色电力及其衍生品的应用场景，树立电力交易长周期协议合作的行业标杆，实现应用区域多点开花。

（五）持续发挥资金优势

公司资金保障能力强，融资成本管控有力。公司始终坚持多元化融资，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保证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坚持金融机构竞争性比选，把融资成本作为主要选择标准；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和信贷政策的跟踪研究，充分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绿色金融政策，合理把握市场窗口期，全力获取低成本资金，并持续推动存量融资成本下调；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守债务风险底线，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AAA级信用评级。

（六）深入推进数智化建设

公司围绕“智慧三峡能源”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造“以智能生产与智慧运营为重点、以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为主线、全面提升人财物及综合管控信息化覆盖面”的“点线面”结合的完整数字化能力支撑体系。深化智能生产与智慧运营建设系统融合应用，实现故障诊断预警结果自动化推送，助力实现由“故障维修”转化“预测性维修”；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智慧风光场站试点示范实施，打造云边端运检协同能力。深入推进数据治理与大数据分析应用，加速生产运营数据贯通，构建企业级报表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技术中台建设，夯实技术底座，全面服务公司数字化建设。

（七）全力建设人才集聚高地

公司持续开展干部选拔、竞争上岗、外部引进等工作，推进干部年轻化。扩展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渠道，持续弥补基础性人才缺口。不断创新引才聚才方式，为公司储备一批抽水蓄能、电力营销、氢能、新型储能等“高精尖缺”新业务人才。稳步推进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持续完善课程开发体系，扎实推进员工跟踪培养。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方式，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突出价值导向作用。统筹推进教育培训“实体+网络”双平台建设，培养更多技能型、管理型实用人才。

（八）持续提升合规建设水平

公司正式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手册》，明确了公司合规纲领和全体员工合规公约，并向全体员工、商业伙伴发出合规倡议。三峡能源将持续以法治合规助推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深化“以合规促发展，以合规致久远”的合规理念，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4004.44 万千瓦。其中，风电 1941.66 万千瓦，光伏发电 1982.42 万千瓦。2023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51.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2%。其中，风电发电量 389.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75%；光伏发电量 153.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23%。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 536.22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上网电量 377.18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上网电量 150.44 亿千瓦时。其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为 260.78 亿千瓦时，占全年上网电量的 48.63%。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3%；营业成本 118.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8%；营业利润 89.9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利润总额 90.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4%。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117.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82%；负债总额 2162.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11%；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25.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3%。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37%，较上年末上升 2.96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485,472,393.22	23,812,176,257.98	11.23
营业成本	11,885,244,065.81	9,906,200,560.44	19.9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940,067,223.64	1,473,189,108.59	31.69
财务费用	3,954,822,772.55	3,986,190,190.28	-0.79
研发费用	17,232,265.51	14,328,051.07	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230,797.01	16,808,647,859.71	-1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5,343,756.41	-29,826,484,772.18	3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8,169,551.05	10,379,731,046.62	102.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67,329.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投产发电，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7,904.3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并网项目在 2023 年陆续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及项目运营成本增加；2022 年 12 月起境内发电企业开始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使得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6,68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13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抓住市场利率下行窗口期，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综合融资成本大幅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 239,141.71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金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1,117,88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资金支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1,060,843.8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投资大幅增加，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85 亿元，同比增长 11.23%；营业成本 118.85 亿元，同比增长 19.98%，利润总额 90.18 亿元，同比增长 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1 亿元，同比增长 0.94%；其中，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 185.69 亿元，同比增长 9.97%，成本 79.95 亿元，同比增长 23.12%；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收入 74.12 亿元，同比增长 13.42%，成本 34.68 亿元，同比增长 13.41%；水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 1.42 亿元，同比下降 18.51%，成本 0.72 亿元，同比下降 13.6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1353.56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551.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2%，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2 年并网项目在 2023 年陆续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及项目运营成本增加；2022 年 12 月起境内发电企业开始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使得营业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18,568,535,357.58	7,995,307,546.73	56.94	9.97	23.12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7,411,787,264.81	3,468,376,395.90	53.20	13.42	13.41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水力发电	141,509,255.91	71,618,939.06	49.39	-18.51	-13.61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26,121,831,878.30	11,535,302,881.69	55.84	10.71	19.72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北	5,315,145,623.37	2,380,231,931.98	55.22	11.04	11.39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华北	4,288,755,453.60	2,033,833,809.94	52.58	4.83	14.44	减少 3.98 个百分点
华东	9,134,809,044.84	3,933,547,183.63	56.94	9.47	19.50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东北	1,516,495,512.50	808,539,148.92	46.68	13.58	15.6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西南及华南	5,866,626,243.99	2,379,150,807.22	59.45	16.48	37.52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	发电成本	7,995,307,546.73	67.27	6,494,051,951.16	65.56	23.12	
光伏发电	发电成本	3,468,376,395.90	29.18	3,058,261,775.97	30.87	13.41	
水力发电	发电成本	71,618,939.06	0.60	82,901,607.29	0.84	-13.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产品	发电成本	11,535,302,881.69	97.05	9,635,215,334.42	97.27	19.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12,957.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8.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6,035.51	73.48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1,498.50	17.80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16.40	6.51
4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720.31	0.71
5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4,286.55	0.1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09,602.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47,635.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0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7,482.98	24.40
2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969.74	10.25
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517,089.08	7.8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9,908.27	7.13
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52.53	6.68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940,067,223.64	1,473,189,108.59	31.69	本期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
财务费用	3,954,822,772.55	3,986,190,190.28	-0.79	-
研发费用	17,232,265.51	14,328,051.07	20.27	本期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加大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72,662.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49
本科	73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9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7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公司继续聚焦新能源业务, 同时积极培育新业务、新业态, 在新型储能、源网荷储、多能互补、氢能、抽水蓄能等多方面依托重大工程、重要业务, 开展相关科研项目、研发创新活动, 年度完成研发投入超 7 亿元。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加快加强建设以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为主体的创新人才队伍, 根据研发活动组建跨单位、跨学科、跨业务领域的创新团队, 以技术交流、专题讲座、科技讲堂等不同内容、多种渠道提升研发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视野, 提升人员创新活力,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3,468,416.49	25,497,638,669.23	-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6,237,619.48	8,688,990,809.52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230,797.01	16,808,647,859.71	-1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37,821.22	753,255,940.60	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4,981,577.63	30,579,740,712.78	3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5,343,756.41	-29,826,484,772.18	3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4,386,803.14	58,408,334,075.41	3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6,217,252.09	48,028,603,028.79	1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8,169,551.05	10,379,731,046.62	10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4,746,674.81	-2,633,509,388.30	1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44,417.03 万元, 主要系公司新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9,638.19 万元, 主要系公司取得参股企业分红、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资金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147,524.09 万元, 主要系 2023 年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资金支出较大。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805,605.27 万元, 主要系 2023 年并网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296,123.73 万元, 主要系公司新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同比减少, 募集资金使用加快。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99,666,009.47	1.64	10,652,586,530.00	4.06	-52.13	主要系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同比减少，募集资金使用加快
应收票据	44,403,735.89	0.01	279,258,524.58	0.11	-84.1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36,673,560,751.31	11.77	26,728,037,733.15	10.19	37.21	主要系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长
其他应收款	979,811,701.69	0.31	1,444,259,267.28	0.55	-32.16	主要系保证金回收
存货	352,943,238.14	0.11	222,202,868.26	0.08	58.84	主要系备品备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12,497,904.03	0.16	207,117,478.60	0.08	147.44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499,392,569.26	0.80	1,619,361,269.65	0.62	54.34	主要系部分办公场所对外出租
在建工程	52,988,234,591.52	17.00	35,491,271,019.14	13.53	49.30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68,233,983.05	0.02	15,883,704.92	0.01	329.58	主要系科研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88,246,728.04	0.09	188,521,848.77	0.07	52.90	主要系个别项目共用外部送出通道，使用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4,572,653.14	4.16	9,608,751,103.32	3.66	34.82	主要系长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短期借款	591,505,067.11	0.19	4,339,734,508.83	1.65	-86.37	本报告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19,413,275.80	0.07	68,516,657.72	0.03	220.23	主要系预收服务合同款
长期借款	133,670,428,483.20	42.88	99,456,430,726.36	37.91	34.40	主要系新增项目融资规模增加
长期应付款	23,572,207,508.65	7.56	12,921,598,390.24	4.93	82.42	主要系新增项目融资规模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18,371,762.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内容。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	297,850	293,562	1.46%	291,522	287,550	1.38%
风电	292,094	288,335	1.30%	285,878	282,429	1.22%
水电	3,931	4,436	-11.38%	3,847	4,341	-11.38%
光伏发电	1,825	791	130.72%	1,797	781	130.09%
广东	447,093	404,983	10.40%	422,565	383,676	10.14%
风电	427,985	391,447	9.33%	404,090	370,654	9.02%
光伏发电	19,108	13,536	41.16%	18,475	13,023	41.86%
内蒙古	707,661	679,625	4.13%	690,339	662,306	4.23%
风电	598,234	578,527	3.41%	583,309	563,573	3.50%
光伏发电	109,427	101,098	8.24%	107,030	98,732	8.40%
青海	261,118	250,113	4.40%	255,415	245,139	4.19%
风电	88,009	80,263	9.65%	85,210	78,064	9.15%
光伏发电	173,109	169,849	1.92%	170,205	167,075	1.87%
甘肃	279,409	228,999	22.01%	271,650	223,047	21.79%
风电	186,593	145,030	28.66%	180,519	140,501	28.48%
光伏发电	92,816	83,969	10.54%	91,131	82,546	10.40%
陕西	99,422	100,842	-1.41%	97,109	98,497	-1.41%
风电	20,565	19,688	4.45%	19,960	19,150	4.23%
光伏发电	78,857	81,154	-2.83%	77,149	79,347	-2.77%
宁夏	217,385	200,432	8.46%	212,730	196,810	8.09%
风电	117,699	107,345	9.65%	115,101	105,510	9.09%
光伏发电	99,686	93,087	7.09%	97,629	91,300	6.93%
黑龙江	141,406	76,282	85.37%	136,984	73,825	85.55%
风电	118,343	57,569	105.57%	114,154	55,293	106.45%
光伏发电	23,063	18,713	23.25%	22,830	18,532	23.19%

吉林	71,376	71,687	-0.43%	68,993	69,378	-0.55%
风电	38,384	37,463	2.46%	36,690	35,815	2.44%
光伏发电	32,992	34,225	-3.60%	32,303	33,564	-3.76%
辽宁	139,784	130,211	7.35%	135,304	125,836	7.52%
风电	108,773	105,409	3.19%	104,973	101,557	3.36%
光伏发电	31,011	24,802	25.03%	30,331	24,280	24.93%
云南	400,803	254,472	57.50%	391,064	249,094	56.99%
风电	246,022	140,499	75.11%	238,939	136,501	75.05%
水电	73,123	87,594	-16.52%	72,631	86,997	-16.51%
光伏发电	81,658	26,379	209.56%	79,494	25,596	210.57%
广西	92,728	89,555	3.54%	91,234	87,984	3.69%
风电	38,398	34,229	12.18%	37,538	33,486	12.10%
光伏发电	54,330	55,326	-1.80%	53,696	54,498	-1.47%
河北	248,315	224,548	10.58%	243,163	220,895	10.08%
风电	148,345	145,630	1.86%	145,051	142,760	1.60%
光伏发电	99,970	78,918	26.68%	98,112	78,135	25.57%
山西	219,817	214,370	2.54%	214,102	209,149	2.37%
风电	70,273	69,212	1.53%	67,586	66,695	1.34%
光伏发电	149,544	145,157	3.02%	146,516	142,454	2.85%
江苏	507,441	487,347	4.12%	488,613	469,226	4.13%
风电	492,169	471,416	4.40%	473,474	453,470	4.41%
光伏发电	15,272	15,931	-4.14%	15,139	15,756	-3.92%
浙江	136,433	130,701	4.39%	132,905	129,389	2.72%
风电	7,473	8,966	-16.65%	7,074	8,509	-16.86%
光伏发电	128,960	121,735	5.94%	125,831	120,880	4.09%
安徽	217,180	166,931	30.10%	211,761	161,468	31.15%
风电	135,113	122,093	10.66%	131,623	117,924	11.62%
光伏发电	76,689	44,838	71.04%	74,982	43,544	72.20%
独立储能	5,378	-	-	5,156	-	-
河南	173,619	143,790	20.74%	168,948	139,938	20.73%

风电	173,619	143,790	20.74%	168,948	139,938	20.73%
光伏发电	-	-	-	-	-	-
江西	18,849	13,913	35.48%	18,440	13,588	35.71%
风电	7,815	7,951	-1.71%	7,645	7,775	-1.67%
光伏发电	11,034	5,962	85.07%	10,795	5,813	85.70%
新疆	321,866	295,009	9.10%	314,001	288,409	8.87%
风电	224,776	209,712	7.18%	218,984	205,001	6.82%
光伏发电	97,090	85,297	13.83%	95,017	83,408	13.92%
湖南	18,763	8,091	131.90%	18,245	7,793	134.12%
风电	18,763	8,091	131.90%	18,245	7,793	134.12%
光伏发电	-	-	-	-	-	-
四川	99,136	73,555	34.78%	96,420	71,484	34.88%
风电	53,953	37,415	44.20%	52,318	36,173	44.63%
光伏发电	45,183	36,140	25.02%	44,102	35,311	24.90%
重庆	61,745	59,218	4.27%	60,255	57,807	4.23%
风电	36,890	30,338	21.60%	35,964	29,609	21.46%
光伏发电	24,855	28,880	-13.94%	24,291	28,198	-13.86%
贵州	26,172	23,645	10.69%	25,507	23,035	10.73%
风电	26,172	23,645	10.69%	25,507	23,035	10.73%
光伏发电	-	-	-	-	-	-
山东	311,994	213,120	46.39%	304,420	207,749	46.53%
风电	219,150	130,735	67.63%	213,020	126,544	68.34%
光伏发电	88,398	78,302	12.89%	86,975	77,147	12.74%
独立储能	4,446	4,082	8.92%	4,425	4,058	9.04%
海南	556	-	-	541	-	-
光伏发电	556	-	-	541	-	-
合计	5,517,921	4,835,000	14.12%	5,362,230	4,703,074	14.02%

注：表格中“-”代表该区域上一年无投产电站。

项目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收入(元, 不含税)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风电	3,771,800	3,287,759	18,568,535,357.58	16,885,536,120.61	0.4923	0.5136	-4.15%
光伏发电	1,504,371	1,319,919	7,411,787,264.81	6,535,041,120.80	0.4927	0.4951	-0.49%
水电	76,478	91,338	141,509,255.91	173,658,357.88	0.1850	0.1901	-2.68%
合计	5,352,649	4,699,016	26,121,831,878.30	23,594,235,599.29	0.4880	0.5021	-2.81%

注：以上合计数不包含独立储能项目。平均电价=发电收入（不含税）/上网电量。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3,895,610	14.75%	185.69	168.86	9.97	发电成本	79.95	67.27	64.94	65.56	23.12
光伏发电	1,535,433	14.24%	74.12	65.35	13.42	发电成本	34.68	29.18	30.58	30.87	13.41
水电	77,054	-16.27%	1.42	1.74	-18.51	发电成本	0.72	0.60	0.83	0.84	-13.61
合计	5,508,097	14.02%	261.23	235.95	10.71	-	115.35	97.05	96.35	97.27	19.72

注：以上合计数不包含独立储能项目。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源种类	报告期末控股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风电	1941.66	349.44	195.54	724.18	585.67
太阳能发电	1982.42	954.02	271.97	1492.56	1241.03
水电	20.26	0	0	0	0
抽水蓄能	0	0	0	260	0

其他	60.1	50.1	0	173.18	50.1
合计	4004.44	1353.56	467.51	2649.92	1876.80

注：“其他”项均为独立储能项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在“其他”项披露的制氢项目装机 7.50 万千瓦已调整至“太阳能发电”项。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总装机容量按地域分别为：

单位：万千瓦

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福建	123.77	87.63	41.24%
广东	222.54	220.04	1.14%
内蒙古	779.53	284.30	174.19%
青海	364.35	174.35	108.98%
甘肃	255.37	153.39	66.49%
陕西	71.53	67.50	5.97%
宁夏	122.63	112.33	9.17%
黑龙江	59.47	53.47	11.22%
吉林	46.32	46.32	0.00%
辽宁	69.33	69.33	0.00%
云南	314.37	104.22	201.65%
广西	73.00	65.00	12.31%
河北	145.49	135.39	7.46%
山西	152.55	132.35	15.26%
江苏	205.21	202.24	1.47%
浙江	109.18	109.00	0.17%
安徽	222.74	97.66	128.09%
河南	87.50	84.44	3.62%
江西	15.10	14.33	5.32%
新疆	168.04	153.04	9.80%
湖南	9.50	7.15	32.87%
四川	55.56	55.56	0.00%
重庆	65.21	44.85	45.40%

贵州	13.02	13.02	0.00%
山东	245.90	165.25	48.80%
海南	7.25	0.00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341 小时，较上年增加 79 小时。其中，浙江、福建、江西、新疆、云南区域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其他区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风电发电厂可利用率为 99.14%，较上年增加 0.86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1379 小时，较上年减少 31 小时。其中，四川、辽宁、浙江、江西、山东、新疆、广东、宁夏区域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提高，海南区域为 2023 年新增装机区域，无同比数据，其他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太阳能发电厂可利用率 99.83%，较上年减少 0.03 个百分点。水电利用小时为 3803 小时，较上年减少 473 小时。水电发电厂可利用率 100%，较上年无变化。

电源种类	报告期发电厂可利用率	上年度发电厂可利用率	同比增减	报告期利用小时数	上年度利用小时数	同比增减（小时）
风电	99.14%	98.2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2341	2262	79
太阳能	99.83%	99.86%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1379	1410	-31
水电	100%	100%	-	3803	4276	-473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计划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源网荷储	乌兰察布新一代电网友好绿色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内蒙古	750	715,142.50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61,440.91	547,106.39
太阳能发电	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内蒙古	2,000	1,167,794.01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435,657.86	543,969.72
海上风电	漳浦二期项目	福建	400.20	578,540.25	自筹、借款	在建	306,021.24	321,596.75
太阳能发电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青海	1,100	608,239.44	自筹、借款	光伏部分已全容量并网，光热部分在建	265,084.95	264,741.99
太阳能发电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	内蒙古	1,000	499,878.00	自筹、	已实现全容量	253,983.53	254,060.48

	工程项目				借款	并网发电		
海上风电	烟台牟平区海上风电项目	山东	300	385,629.44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236,951.16	238,739.92
太阳能发电	青豫直流二期 3 标段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青海	1,000	432,900.00	自筹、 借款	光伏部分已全 容量并网，光 热部分在建	195,036.29	226,586.98
太阳能发电	瓜州三峡恒基 200MW 光伏项目	甘肃	200	493,468.00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226,212.08	221,241.00
海上风电	广东阳江青洲六期 1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1,000	1,376,074.20	自筹	正在进行开工 准备	128,416.71	175,809.31
太阳能发电	三峡能源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 400MW 光伏制氢产 业示范项目	内蒙古	400	234,995.94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139,224.88	158,872.95
陆上风电	三峡新能源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 1 号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499.50	262,731.69	自筹、 借款	在建	75,904.59	157,038.55
陆上风电	阜阳南部风光电基地(阜南)300MW 风电项目	安徽	300	219,901.01	自筹、 借款	在建	133,858.83	136,417.97
陆上风电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250MW 风电项目	安徽	250	202,825.53	自筹、 借款	在建	132,564.64	132,363.47
太阳能发电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二期)400MW 光伏项 目	安徽	400	155,845.15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98,891.51	116,491.43
太阳能发电	甘肃武威治沙 200MW 光伏项目	甘肃	200	103,384.44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67,614.38	90,318.12
太阳能发电	昔古牙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云南	300	173,539.00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83,998.89	84,903.69
太阳能发电	白土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云南	200	115,508.00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80,710.18	81,355.25
太阳能发电	蒋家坡光伏项目	云南	200	98,603.00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72,136.74	72,261.74
太阳能发电	三峡新能源“昔阳”30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	山西	300	173,743.00	自筹、 借款	在建	69,243.17	70,160.23
太阳能发电	大雪山 20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云南	173.70	80,000.00	自筹、 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	50,163.07	50,538.32

海上风电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303.15	553,147.10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02,711.68	40,068.42
海上风电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398.95	724,591.71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66,743.94	27,330.96
海上风电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399.90	753,661.00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48,408.89	12,676.02
太阳能发电	阜阳市南部风光储基地（古城）25 万千瓦光伏项目	安徽	250	102,188.43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58,995.44	81.07
陆上风电	云南红河州弥勒西 550MW 风电项目	云南	552.20	347,316.93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68,246.81	14.02
海上风电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山东	300	361,719.00	自筹、借款	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157,938.59	0.00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60.78	190.87	36.63%
总上网电量	536.22	470.31	14.01%
占比	48.63%	40.58%	增长 8.05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电量单位为亿千瓦时。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投资账面余额 76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02 亿元，同比增长 18.55%。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累计投资余额 174.00 亿元，较上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9.23 亿元，同比增长 5.60%。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 5.01 亿元。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4.61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1.19 亿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共计 28 家，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主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64.50	237.38	121.20	18.80	11.83	11.35
2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	197.85	365.71	128.43	24.30	9.62	10.04

注：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7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7.34 亿元；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2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9.71 亿元。

2. 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	42.25	1434.95	402.29	504.57	25.99	15.22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3%	0.9	60.05	56.10	1.89	1.85	1.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关键期，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新能源将逐步成长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能源。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增量主体。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随着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坚持陆海并进、集散并举、多能互补、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发展，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一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加快建设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等建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深化海上风电布局。聚焦广东、福建、江苏，拓展山东、辽宁、海南、上海、天津、浙江、广西等区域，继续加大资源储备力度，稳步推进项目核准、建设和投产，在规模、技术、标准等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落实“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持续拓展陆上清洁能源大基地开发。积极创新“风光+”开发模式，全力推进大基地项目落地。加大外送通道资源获取力度，围绕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等重点区域，谋划一批规模化开发陆上风光项目。有序开发抽水蓄能项目资源，积极探索新型储能项目，提升公司调峰装机水平和能力。跟踪拓展境外市场，储备并开发一批境外风光项目资源，与国内市场形成优势互补。优化新能源业务结构，寻找并投资孵化一批具有发展潜力、与新能源行业紧密相关的新型战略产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新技术企业。

持续深化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目标任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全力打造创新型企业，加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更加注重精益管理，全力以赴高质量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撑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谋发展、提质量、增效益，高站位谋划业务布局，高水平挖潜绿色价值，高质量推动创新赋能，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高效能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发展任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

夯基固本深化党的建设。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堡垒工程”建设，大力开展“七抓”工程。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技能竞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等系列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我为群众办实事”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推进。着力打造青心向党、青力建功、青献志愿等工作品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选人用人及薪酬福利等制度，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业态等方面紧缺人才，深入推行新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管理人员末等调整等改革。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青年职工教育培训。创新思路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宣传工作新特色，深化与帮扶地区能源开发合作。

多措并举获取优质资源。抢抓国家政策、规划机遇，深入推进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策划申报和地方常规项目竞配等工作，加强“风光蓄”一体化基地规划研究。持续深化细化海上风电基地规划方案，策划实施一批海上风电大基地项目。积极挖掘大规模资产包、平台化板块级整合项目机会，推进合规风险可控的优质项目收购。稳步实施产业上下游延伸发展战略，积极布局前沿领域，优化参股投资过程管理。

全力以赴加快工程建设。总结、提升千万千瓦级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强化跨区域高效调度、内外部有效协同的建设资源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方案审查、招标采购、造价控制、合同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稳健推进抽蓄项目开发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充分发挥抽水蓄能业务与新能源资源开发战略协同效应，打造“风光蓄”一体化开发模式。

切实提升运维和营销水平。抓好新建电站投运管理，推动项目早日达产增效。加快推进低效场站“以大代小”改造升级。做好存量电站设备检修、维护、消缺等工作，力争应发尽发、满发多发。进一步优化新业态项目运维管理，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区域集控中心建设，深化故障诊断及预警系统应用，持续提升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运维管理水平。积极参与绿电、绿证和碳交易，大力拓展售电市场，提升电能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价格机制和交易方式。及时开展新能源大基地跨省跨区送电的消纳模式和电价机制研究，深化抽水蓄能电价机制研究。

矢志创新强化科技引领。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公司科技创新体系高效运行、取得实效。推进“科研+示范+产业”模式，加强前沿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保障重点项目资源投入，强化与怀柔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协作。做好科技创新成果总结，在海上风电、储能、制氢、光热、智慧运维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成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试点探索成果转化运用。做优数字赋能，进一步推广应用智能终端，统筹智能场站建设标准，夯实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更好发挥大数据辅助决策作用。

持续巩固改革发展质效。统筹推进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创建、“双百企业”综合改革、价值创造工作，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强化对标结果应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更严更细抓好成本控制，加强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预算，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成本。做好公司制度建设外规内化，着力构建依法合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化企业制度体系。

扎实筑牢安全合规防线。抓好陆上新能源大基地、海上风电、抽水蓄能以及储能、制氢、光热等新业态安全管理，持续总结优化管理模式。深入落实新修编应急预案，形成左右协同、上下联通、畅通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体系，发布新业态项目环境风险管控规程。深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协同运作，推动法律服务前端介入、深度参与主营业务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由于新能源项目受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可能致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不及时研究政策变化形势和政策导向，装机规模增长的可控性降低，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多措并举获取资源，加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优化设计方案，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2. 电费回收风险

目前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存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滞后的情况，可能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增加资产负债率，给公司规模扩张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公司建立了电费专项清收工作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做好电费申报、回收等工作；加强公司资金统筹管理能力，监控和跟踪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流；探索有效的风险转移措施，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盘活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

3. 电力市场风险

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现货市场建设加速推进，绿电及绿证交易行情也受全国和各省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与市场的契合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新能源发电预测和交易管理能力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规则研究，密切关注各省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做好市场分析。优化电力交易管理策略，统筹考虑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省内与省间市场，提升交易质量。运用管控平台，对营销工作进行智能分析跟踪，打造数字化管理。推进电力市场交易仿真培训系统部署及系统的使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深化拓展售电市场，在交易活跃区域积极开展售电业务，主动对接锁定长周期大用户售电协议，积极策划开展绿电、绿证及碳汇等衍生品交易，以售电增收对冲交易让利风险。开展新能源功率预测课题研究，提升公司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适应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竞争需求。

4. 资源获取风险

由于新能源行业激烈的竞争，若不能及时、有效调整资源获取策略和方式，对资源获取重点区域判断不准和投入不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优质资源储备不足。

公司加大政策研判跟踪力度，及时跟踪、解读新能源项目各类政策。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沟通，加强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设计总院等国家智囊咨询机构合作，依托大基地开发推动配套政策完善。积极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揭榜挂帅项目、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打造新能源原创技术策源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多措并举获取资源，加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通过优选高效可靠机型、提高可行性研究及招标采购阶段工作深度、改进投资项目管理等措施，严控项目成本，提升项目收益。

5. 新业务、新业态发展风险

制氢、光热、抽蓄、源网荷储等新业务、新业态快速发展，在新能源市场中占有比重加大，但由于各地陆续出台部分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新业务、新业态相关方面的制度、体系、标准正在持续完善中。同时，新业务、新业态项目多数处于技术路线和开发模式的探索阶段，为项目投资开发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不加大对新业务、新业态的研究和管理，将对项目资源的获取和开发建设带来消极影响。

公司将开展市场分析,对国家和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和需求等进行有计划、有层次的分析,有效支撑市场开发;强化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大新技术和新模式研究力度,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与项目规划方案的有机融合;加强投资分析,加强对项目技术可行性、市场经济性、限制性因素、政策、市场机制等因素的分析研究,强化新业务、新业态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和建设运行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公司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落实党建入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强化监督制衡,发挥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形成各方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得到有效监督,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保障项目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全部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跟进并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慎决策,充分体现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议事方式和程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决策信息收集、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1次,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56项重要议案。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进行审慎监督;对于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7项议案。

(4) 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原则。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法定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会议决议、权益分派、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公告及文件共 121 条。

(5) 投资者关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交流途径。2023 年 5 月，公司主动联合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年内与大型国内外主流投资机构、头部券商开展一对一、一对多交流 18 场次；及时解答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提问超百次；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邮箱，确保沟通及时有效。

(6)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识别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按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披露。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6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龙	董事	男	41	2022-08-24	2025-08-23	0	161,500	161,500	股权激励	107.95	否
	总经理			2022-07-28	2025-08-23						
蔡庸忠	董事	男	61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6	否
赵增海	董事	男	53	2019-06-26	2025-08-23	0	0	0	-	0	是
张建义	董事	男	41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0	否
王永海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06-26	2025-08-23	0	0	0	-	18	否
杜至刚	独立董事	男	67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18	否
胡裔光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18	是
林志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0	是
王雪	监事	女	44	2019-06-26	2025-08-23	0	0	0	-	0	否
罗冰	职工监事	女	54	2022-08-24	2025-08-23	0	0	0	-	53.13	否
李化林	纪委书记	男	53	2021-09-03	2025-08-23	370,000	370,000	0	-	107.02	否
杨贵芳	总会计师	男	44	2022-09-28	2025-08-23	0	136,000	136,000	股权激励	85.37	否
	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2022-10-18							
刘姿	副总经理	女	51	2021-01-08	2025-08-23	370,000	370,000	0	-	108.04	否
吕鹏远	副总经理	男	54	2021-08-06	2025-08-23	370,000	370,000	0	-	98.72	否
吕东	副总经理	男	39	2022-05-20	2025-08-23	0	136,000	136,000	股权激励	90.14	否
王武斌	董事（离任）	男	53	2021-05-12	2023-12-20	440,000	440,000	0	-	65.76	是
	董事长（离任）			2021-05-17	2023-12-20						

卢海林	职工董事 (离任)	男	52	2022-08-24	2023-04-06	370,000	0	-370,000	股权激励 回购	49.33	否
吴启仁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9-06-26	2023-10-27	370,000	370,000	0	-	89.51	否
刘继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0	2021-04-01	2023-12-29	330,000	330,000	0	-	96.51	否
合计	/	/	/	/	/	2,620,000	2,683,500	63,500	/	1,011.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龙	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葡电管理办公室投资开发处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副主任、主任，三峡集团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三峡能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蔡庸忠	董事，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电厂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巡视工作组组长，三峡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建工作部一级咨询、职工董事，现任三峡能源董事。
赵增海	董事，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处处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三峡能源董事。
张建义	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兼资本运营中心主任、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三峡能源董事。
王永海	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曾兼任湖北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三峡能源、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至刚	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曾兼任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国网澳洲资产公司董事长，香港港灯公司董事，国网国际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能源独立董事。
胡裔光	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华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海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能源独立董事、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林志民	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副处长、在建工程核算处处长，三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总会计师，现任三峡集团审计部主任、三峡能源监事会主席。
王雪	监事，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三峡能源监事。
罗冰	监事，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审计业务部副经理，三峡能源审计部主任助理、助理专员，现任三峡能源审计部专业师、职工监事。
李化林	纪委书记，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三峡集团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二处处长，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贵芳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刘姿	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公司副研究员，美国 PowerCase 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三峡能源太阳能事业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三峡能源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任，三峡能源总经济师兼投资并购部负责人，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吕鹏远	副总经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专业师、副经理，三峡新能源沾化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峡能源海上风电事务部副主任、主任，三峡能源副总工程师，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东	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电工程招标公司副总经理，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峡集团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战略研究部主任专业师，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武斌	离任董事长，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奥运项目部副经理，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峡能源副总经理，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三峡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峡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三峡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卢海林	离任职工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三峡能源资产财务部主任、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吴启仁	离任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历任三峡能源科技环保部主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技术经济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三峡集团浙江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继瀛	离任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招标师。历任三峡能源风险控制部（审计监督部）主任助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峡能源法律事务部

副主任、主任，三峡能源股改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现任三峡集团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职工董事卢海林的辞职报告。卢海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副总经理吴启仁的辞职报告。吴启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王武斌的辞职报告。王武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继瀛的辞职报告。刘继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庸忠	三峡集团	职工董事	2019-02	2023-03
林志民	三峡集团	审计部主任	2021-04	
王武斌（离任）	三峡集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3-04	
	三峡投资	监事	2020-02	2023-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增海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2-03	
		副总经理	2021-10	
	中国电建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21-12	
张建义	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01	
王永海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6-09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8	
	深圳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7	
杜至刚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胡裔光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	2004-0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11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王雪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2022-03	
杨贵芳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2024-0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2023-08
吕鹏远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大连太平洋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2023-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业绩考核结果领取报酬；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
---------------------	---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预发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是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薪酬政策而确定的，薪酬水平适当、管理规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业绩考核结果领取报酬；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张龙 107.95 万元、蔡庸忠 6 万元、赵增海 0 万元、张建业 0 万元、王永海 18 万元、杜至刚 18 万元、胡裔光 18 万元、林志民 0 万元、王雪 0 万元、罗冰 53.13 万元、李化林 107.02 万元、杨贵芳 85.37 万元、刘姿 108.04 万元、吕鹏远 98.72 万元、吕东 90.14 万元、王武斌 65.76 万元、卢海林 49.33 万元、吴启仁 89.51 万元、刘继瀛 96.5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11.4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卢海林	职工董事	离任	辞职
吴启仁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王武斌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刘继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毁损事项的议案》

		<p>2. 《关于申请授权董事长执行相关参股股份管理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p> <p>1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 2023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p> <p>15.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预发安排的议案》</p> <p>2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阅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7 日	<p>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并捐赠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项目公司设立、撤销事项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p>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科技与数字化部职责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提请解除三峡能源与四华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之诉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2.《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转让彩峡颍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张龙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龙	否	11	8	5	3	0	否	
蔡庸忠	否	11	9	9	2	0	否	
赵增海	否	11	8	8	3	0	是	
张建义	否	11	11	11	0	0	否	
王永海	是	11	11	10	0	0	否	
杜至刚	是	11	9	8	2	0	否	
胡裔光	是	11	10	9	1	0	否	1
卢海林 (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王武斌 (离任)	否	9	9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赵增海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委托了董事王武斌先生、杜至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永海（召集人）、蔡庸忠、胡裔光
提名委员会	杜至刚（召集人）、胡裔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裔光（召集人）、王永海、张建义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龙（召集人）、蔡庸忠、赵增海、杜至刚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内部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情况等方面全面体现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整体情况，说明了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的工作部署，充分体现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改革总体要求和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与风险导向，聚焦管控重点，有力促进了公司合规治理水平的提升。 2. 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审计工作原则和审计工作重点任务。计划着力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以及上级单位、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着力于提升审计监督力度和质量，对深入开展全年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建设项目与并购投资项目决算审计、费用核销专项审计等作出了计划安排。同时，从加强公司党委领导、创新优化审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加强审计人员培养和调配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2023 年 3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毁损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根据 2022 年重大风险管理情况，全面梳理风险现状，结合业务特点，通过对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判断，形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并制订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毁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稳健地反映公司年度业绩。
2023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并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p>	<p>5.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6.《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估, 三峡财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经营风险可控。</p> <p>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资源获取目标、投产计划、发电任务、投资安排进行了恰当编制, 可以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需要。</p> <p>8.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 完整、客观地对公司 2022 年度各类信息进行了披露,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9.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 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及股东信息,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0.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按类别汇总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合理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p> <p>11.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及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及监测情况、信息化管控情况、内部监督协同配合情况及以前年度内控缺陷整改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了总结, 并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情况, 得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提出了管理建议, 并说明了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对 2023 年内控工作的重点进行了安排, 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p> <p>1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客观地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编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3. 公司拟继续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行业资质, 业绩丰富, 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符合要求, 并且具有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 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p> <p>14. 2022 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 认真全面履行了各项职能,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对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总结。</p> <p>15.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采用抽查会计凭证、核对报表、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p>
--	---	--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记录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2023 年 7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聚焦重点区域、把握发展机遇、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疆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资产高效率运营。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出资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023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4. 《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整、客观地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各类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用抽查会计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记录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4.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法规，经营风险可控。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整、客观地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各类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更新了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1. 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广西大力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 公司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至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与三峡资本战略合作统筹安排，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实控装机规模，也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原则、组织与职责、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报告、监督与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对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能等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 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推进的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蓄项目公司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受）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也可增强公司抽蓄业务投资开发能力，促进抽蓄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预发安排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 1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 2 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是落实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职权的内容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薪酬预发安排的议案，是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职权的内容之一，有利于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符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充分结合了公司业务及管理情况实际，符合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听取报告： 《关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报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符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 7 名经理层成员签订的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内容。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符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和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申请授权董事长执行相关参股股份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 参股股权的处置，可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推动经济资源向主业集中。
2023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 1. 随着我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势头强劲。本年度综合计划制定契合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符合行业内外发展形势，各项计划在保证质量、效益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响应了国家“双碳”战略。 2. 新能源快速发展能够有效减排降碳，服务“双碳”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并对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升级、拉动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在充分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的基础上，经过全面分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结合公司投资管理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为 523.50 亿元及申请授权事项。 3.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考虑公司 2023 年度预算和融资安排，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同意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并根据国家政策、资金及资本市场价格、供需情况调整各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期限等；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决策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

2023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 报告从公司概况、重点专题、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展现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指标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集中体现了公司管理成果，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对环境（E）、社会（S）及治理（G）工作相关要求。公司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向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全面呈现公司在 ESG 方面的实践信息和相关绩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
2023 年 12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 1 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议案 2 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 1. 青海省是公司长期坚持并持续深耕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区域，本项目作为性能优异的调节电源，对提高青海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水平，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消纳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公司在青海获取新能源资源的落地，最终形成以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为中心的风光水储一体化综合能源集群。 2. 为履行公司与三峡资本战略合作统筹安排，会议同意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26,366.5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充实安徽能投资资产规模，增强区域产业投资示范效应，在不影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前提下释放约 1.29 亿资本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形成良性滚动开发效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听取报告： 《关于三峡新能源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桐城市黄甲风电项目后评价的报告》	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 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推进的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蓄项目公司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受）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可增强公司抽蓄业务投资开发能力，促进抽蓄业务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33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330
行政人员	330
经营管理人员	730
前期开发人员	553
工程建设人员	735
安全工作人员	194
服务保障人员	200
合计	6,1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9
硕士研究生	1,351
本科	3,979
专科	611
中专及以下	174
合计	6,1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市场化、战略导向、内部公平及依法合规的原则设置薪酬政策，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在本部实行宽带薪酬管理方式，强化员工考核结果与薪酬的挂钩力度；在所属单位确立以提高年度经营业绩为基本导向、以专项业务激励为核心框架的薪酬激励机制，落实针对关键人员、业务的各项激励措施，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效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三峡集团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了《2023 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明确了年度培训工作主要任务，并有序组织实施各类培训项目。根据员工成长规律，分阶段组织策划党委管理干部领导力培训、公司青年骨干数字化管理能力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一批重点项目；立足业务人才队伍工作技能和专业能力提升，扎实开展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党性教育、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通过培训，持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专业素养、政治素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能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848,83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7,446,118.75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和比例、分配条件、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21,379,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32,467,577.6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32,467,577.6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1,086,737.3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0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32,467,577.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0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2023-007、2023-012
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2023-019、2023-030
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2023-038、2023-048
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2023-054、2023-063
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2023-071、2024-016
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2024-008、2024-016
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2024-013、2024-019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2024-015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张龙	董事、总经理	0	161,500	2.84	0	161,500	161,500	4.37
杨贵芳	总会计师、总 法律顾问兼首 席合规官	0	136,000	2.84	0	136,000	136,000	4.37
吕东	副总经理	0	136,000	2.84	0	136,000	136,000	4.37
合计	/	0	433,500	/	0	433,500	433,5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管理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同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特点，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优化本部、所属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持续完善管控体系。2023 年末，公司共有所属省分公司 25 家，区域能投公司 7 家，专业化分公司 1 家，专业化子公司 1 家，海外投资平台公司 1 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三级及以下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人员的配备、劳动薪酬以及董事会建设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各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涉及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重大事项按制度规定报公司审批。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峡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市，不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自查范围内（2020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651.4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宁升 100MW 平价光伏项目因工程建设未办理环评前期手续被大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6.7 万元（庆环罚〔2023〕13 号）、10.7 万元（庆环罚〔2023〕14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并网发电，主体工程环评水保获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系公司收购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购该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因建设过

程中升压站扩建主变压器一套未履行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输电线路工程未报批环评报告表而于 2023 年受到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目前，升压站主变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相应整改；送出线路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待报告评审通过后可取得环评批复，完成整改。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效益、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突发性事件，针对建设期、运营期产生各类污染物，制定了各项防治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发展过程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统筹公司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关系，不断加快新能源业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步伐，形成“环境友好型、电网友好型、产业链友好型”发展特征。

(1)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

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部署，做好监管制度“立改废释”。制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分类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规则，细化监管内容、标准、方式，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

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责任界面，层层压实责任。

③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类管理手册和合规管理指导文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

④健全完善项目合规评价工作。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合规要求嵌入各业务流程与岗位职责，建立环境保护合规性指标。

⑤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编制各业务板块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指引。

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源头管控。落实国家和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充分收集、了解国家和地区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

(2) 监督检查方面

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为目标，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定期自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检的常态化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建立台账，实施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项目，开展挂牌督办、及时通报、适时约谈、形成隐患排查治理的良性循环。

②建立环评、水保方案抽查复核机制，进一步提升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发挥好环评、水保方案源头把关作用。督促指导在建项目落实环水保“三同时”制度，以将生态环境保护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为目标，探索聚焦环境因素管控和合规性评价工作为主的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3) 限制性因素排查方面

①自建项目在项目立项和投资决策阶段严格核查限制性因素，对涉林、涉草、涉及生态红线等风险严格审查，在项目选址初期对分公司竞配、项目选址进行指导，尽早规避环境因素影响，排除生态红线、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禁建区，避免项目后期出现侵占生态红线、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②环评和水保批复等开工手续齐全，满足开工建设条件才开工；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建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开展环水保设施验收；

③加强新业态项目生态环保要求的学习和管理，按照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处理废弃物，避免发生行政处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2,705,8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加大能源节约管控力度

一是项目决策阶段强化节能审查，开展详细的节能降耗分析，优化施工及设备运行方案。选址、选线过程中，筛选风能资源较好区域、选取太阳能最优设计倾角提高发电效率。设计过程中，不断优化基础形式，减少土方开挖量，合理选择集电线路路径、导线和线缆规格、箱逆变的容量和台数，减少电能损耗。二是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布局，降低工程量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选择新型、高效、低耗能设备采购安装，加强运行期设备维护管理，提高运行可靠性，从而实现项目设计—施工—运行期等各阶段能耗管控。三是定期组织能源节约指标分析，强化各单位能源节约监督管理工作。公司每季度组织各单位完成能源节约数据分析与总结提升工作，结合公司全年目标任务，开展同期对比，指标分析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节能减排控制措施。通过定期分析总结，异常指标提前预警的方式，进行全年目标控制。

2. 不断提升能源节约与节能降碳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迈出推进绿色电力消费第一步。2023 年公司通过购买绿证，实现公司办公场所用电 100%绿色化；二是启动三峡能源绿色低碳电场示范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探索自身实现碳中和的同时呼吁产业链协同降碳，为服务国家“双碳”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三是助力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批重启的进程，参与编制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CCER—01—002—V01）方法学》，并由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753	
其中：资金（万元）	16,753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超 45 万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753	
其中：资金（万元）	16,753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超 45 万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基础设施帮扶等形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从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增强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央企履行社会责任表率作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三峡投资	见注一	2023年8月18日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三峡投资	见注二	2023年8月18日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三峡投资	见注三	2023年8月18日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	见注四	2021年6月10日	是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	见注五	2021年6月10日	是	至2023年3月23日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	见注六	2024年6月10日	是	两年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见注七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见注八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见注九	2021年6月10日	是	36个月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见注十	2021年6月10日	是	36个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	见注十一	2021年6月10日	是	36个月	是	-	-
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十二	2021年6月10日	是	36个月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见注十三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十四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见注十五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见注十六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股东三峡资本、	见注十七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十八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见注十九	长期	否	长期	是	-	-

注一：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峡能源 6,00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峡投资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三峡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三峡能源的经营业务活动；(2) 保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注二：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峡能源 6,00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峡投资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不存在对三峡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对三峡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能源主要业务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能源，三峡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能源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能源及三峡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三：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峡能源 6,00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峡投资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三峡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三峡能源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果三峡能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三峡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三峡能源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峡能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三峡能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三峡能源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四：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

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 30 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注五：

公司股东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六：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股东三峡资本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 30 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注七：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注八：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注九：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注十：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

二、本公司提出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三、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五、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如本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注十一：

公司全体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四、但如果本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

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如果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董事。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注十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制订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如需）。

三、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四、但如果本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如果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公司董事会解聘。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注十三：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注十四：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注十五：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

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十七：

公司股东三峡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单位承诺均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本单位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十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十九：

公司就股东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新能源”）、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金石新能源是本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程序后增资引入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5.00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金石新能源的部分权益。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财会〔2022〕31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16号解释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和年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轩菲、索还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86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招股说明书及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案件经历一、二审和最高院再审程序，2022 年 7 月 25 日，最高院向三峡能源送达民事裁定书，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22 年 10 月 19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1. 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 2023 年公开招标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上限为 174,575.53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55,640.57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等预计 46,039.03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9,817.81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 145.02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0 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 1,744.98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930.78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 126,646.51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2,891.98 万元。

2. 公司与金风科技 2023 年度公开招标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上限为 12,179.81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635.8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等预计 5,020.99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600.06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 2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0 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计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52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 958.82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3.22 万元。

3. 公司与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及水电建咨询 2023 年公开招标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上限为 4,561.72 万元，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295.94 万元。

4.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在三峡财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250.00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存款利息 2.50 亿元；贷款额度 200.00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且不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贷款利息 6.00 亿元；支付给财务公司的手续费用及佣金 0.6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在三峡财务每日最高存款额达到 83.05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 0.405%-2.45%，存款利息 5,986.30 万元；实际贷款额度 37.32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 2.38%-3.95%，贷款利息 1.32 亿元；实际支付给财务公司的手续费用及佣金 813.71 万元。

5.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三峡租赁新增融资租赁本金上限 200.00 亿元，融资租赁费用上限 15.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与三峡租赁新增融资租赁本金合计 104.65 亿元，实际发生融资租赁费用 5.21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股权转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 61,400.73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26,366.58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本次转让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详见说明 1）	资产基础法	626.75	626.85	626.85	现金收购	-	-	-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详见说明 1）	资产基础法	84.21	83.46	1,304.26	现金收购	-	-	-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说明 1）	资产基础法	3,198.68	3,193.56	3,193.56	现金收购	-	-	-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说明 1)	资产基础法	1,747.99	1,748.10	1,748.10	现金收购	-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开封华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说明 2)	收益法	-1,640.17	-4,640.00	-4,640.00	现金收购	-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说明 2)	收益法	6,697.68	4,940.00	4,940.00	现金收购	-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南召鑫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股权(详见说明 2)	收益法	13,527.64	14,760.00	7,380.00	现金收购	-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22 年第 39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同意收购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权、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中,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认缴比例与实缴比例不一致, 根据章程约定在合理的认缴期内以认缴出资比例计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304.26 万元; 2023 年 3 月, 经公司 2023 年第 6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确定股权价格总额为 6,872.77 万元。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 35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开封华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三门峡协立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召鑫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 7,680 万元。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三峡投资按照 34%:33%:16.5%:16.5% 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合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60%:40% 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峡（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合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新能源发电(宁都)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1	1,265	284.53	255.00	0	三峡新能源宝能长胜光伏项目、江西宁都大布光伏项

								目：规划装机共计 16 万千瓦，项目已完成投资决策。
三峡资本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2	40,000	3,054.04	3,053.61	-1,004.00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 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1%:49%股权比例合资成立三峡新能源发电（宁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65 万元，三峡能源按比例认缴出资 645.15 万元。合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2.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 28 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同意与三峡资本共同对三峡（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三峡能源认缴出资不超过 1.02 亿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三峡财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	25,000,000,000.00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552,589,322.65	171,861,512,111.92	173,456,858,063.98	2,957,243,370.59
合计	/	/	/	4,552,589,322.65	171,861,512,111.92	173,456,858,063.98	2,957,243,370.5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三峡财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	20,000,000,000.00	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且不高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	6,465,754,992.00	11,240,880,000.00	13,974,649,392.00	3,731,985,600.00
合计	/	/	/	6,465,754,992.00	11,240,880,000.00	13,974,649,392.00	3,731,985,6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三峡财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30,000,000,000.00	4,965,129,943.1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大连太平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签订《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 V 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服务费为 2,718.09 万元。

2.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 1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服务费不超过 4,800 万元。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 4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5,316.72 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36,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	2021年6	22,713,150,000.00	0	22,499,629,138.97	22,499,629,138.97	22,718,579,358.21	21,035,880,602.64	92.59%	3,539,320,000.00	15.58%	10,536,518,755.57

发行股票	月 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4日	否	3,324,929,536.41	1,556,000,000.00	142,500,000.00	1,556,000,000.00	100%	2021年末	是	是	-	-4,046,262.10	22,771,096.88	否	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4日	否	5,993,622,980.10	3,901,000,000.00	251,500,000.00	3,901,000,000.00	100%	2021年末	是	是	-	290,324,202.23	635,394,151.34	否	0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4日	否	4,243,660.06 6.20	0	0	0	-	-	-	-	-	-	-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当时未取得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度发生调整，工程进度当时难以满足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对本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4日	否	1,312,472.18 5.42	0	0	0	-	-	-	-	-	-	-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当时未取得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度发生调整，工程进度当时难以满足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要	-

																	求,为充分保护 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已对本募 投项目进行了 变更。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962,479,602.64	962,479,602.64	0	962,479,602.64	100%	2021 年末	是	是	-	366,182,730.69	863,481,060.54	否	0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787,483,311.25	460,581,000.00	0	460,581,000.00	100%	2021 年末	是	是	-	185,309,281.20	545,476,785.95	否	0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874,981,456.95	302,000,000.00	0	302,000,000.00	100%	2021 年末	是	是	-	200,263,183.67	586,215,859.99	否	0
三峡广东阳江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0	2,556,132,251.62	301,380,000.00	2,006,380,000.00	78.49%	2021 年末	是	是	-	211,080,913.91	575,251,946.66	否	0
三峡广东阳江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0	1,350,000,000.00	191,060,000.00	1,236,060,000.00	91.56%	2021 年末	是	是	-	183,172,350.07	457,081,552.24	否	0

三峡广东阳江阳江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0	1,650,000.00	218,380.00	1,426,380.00	86.45%	2021 年末	是	是	-	276,177,062.89	572,519,886.67	否	0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0	3,580,386.50	2,434,500.00	2,785,000.00	77.78%	2024 年末	否	是	-	-	-	否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5,000,000.00	6,400,000.00	0	6,400,000.00	100%	-	-	-	-	-	-	-	0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容量并网日期；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中的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末全容量并网，10 万千瓦光热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4 年末全容量并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8,530,000	70.05	5,689,200	-5,004,260,000	-4,998,570,800	15,049,959,200	52.58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18,247,000,000	63.75		-3,249,000,000	-3,249,000,000	14,998,000,000	52.40
3、其他内资持股	1,801,530,000	6.30	5,689,200	-1,755,260,000	-1,749,570,800	51,959,200	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53,000,000	6.13		-1,753,000,000	-1,753,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30,000	0.17	5,689,200	-2,260,000	3,429,200	51,959,200	0.18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71,000,000	29.95		5,002,000,000	5,002,000,000	13,573,000,000	47.42
1、人民币普通股	8,571,000,000	29.95		5,002,000,000	5,002,000,000	13,573,000,000	47.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28,619,530,000	100.00	5,689,200	-2,260,000	3,429,200	28,622,959,2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568.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0万股。2023年4月25日，中登公司办理完成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002,000,000股于2023年3月2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浙能资本、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卢海林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万股。2023年7月3日，中登公司办理完成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运志、李卫刚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7万股。2023年10月12日，中登公司办理完成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邢国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万股。2023年12月26日，中登公司办理完成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万股。报告期内未完成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增发限制性股票 568.92 万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 万股，期末总股本 286.2296 亿股。2022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调整后）为 0.2487 元，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按发行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为 0.2509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853	226	0	4,62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处于限售期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将另行公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0	0	568.92	568.92		
合计	4,853	226	568.92	5,195.92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6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6 万股。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和“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22-12-28	2.84 元	568.92	2023-1-16	568.92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2023-11-07	3.08%	10,000,000 张	2023-11-16	10,000,000 张	2028-11-08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07-28	2.12%	20,000,000 张	2023-08-01	20,000,000 张	2024-01-2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08	2.25%	15,000,000 张	2023-03-10	15,000,000 张	2023-09-0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股权激励对象增发限制性股票 568.92 万股，报告期内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861,953 万股增加至 2,862,295.92 万股。

2.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三峡集团。

3. 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117.08 亿元，较上年末（调整后）增长 18.82%；负债总额 2,162.23 亿元，较上年末（调整后）增长 24.1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37%，较上年末（调整后）上升 2.96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6,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5,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959,053,400	8,040,946,600	28.09	8,00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96	6,00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98,000,000	3.49	0	无		国有法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98,000,000	3.49	0	无		国有法人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98,000,000	3.49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43,333	604,646,334	2.11	0	无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44,404,900	463,718,516	1.62	0	无		其他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405,941	350,405,941	1.2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711,758,808	286,241,192	1.00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000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646,334			人民币普通股	604,646,33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63,718,516	人民币普通股	463,718,51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405,941	人民币普通股	350,405,94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6,241,192	人民币普通股	286,241,192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84,703,523	人民币普通股	284,703,523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6,6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5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增持计划，拟在 12 个月内增持三峡能源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具体详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三峡集团累计增持三峡能源 4647.19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超过 2 亿元，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0.89	0	-	246,657,500	0.86	8,342,500	0.0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	6,000,000,000	20.9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	350,405,941	1.22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	0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8,342,500	0.03	255,000,000	0.8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4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51,959,200	（注）	0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856,566 股，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全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湖北能源（股票代码：000883）。 参股上市公司：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国银金租（股票代码：1606）、电投产融（股票代码：000958）。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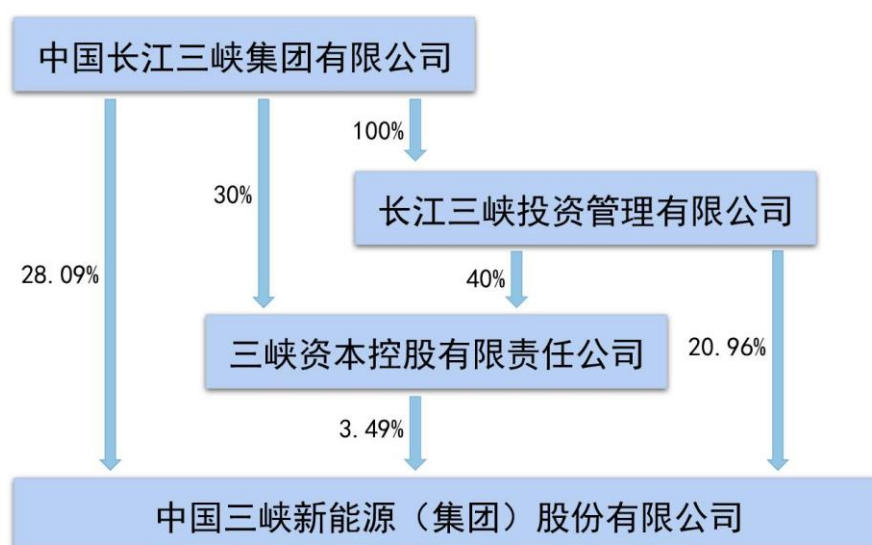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湖北能源（股票代码：000883）。参股上市公司：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国银金租（股票代码：1606）、电投产融（股票代码：000958）。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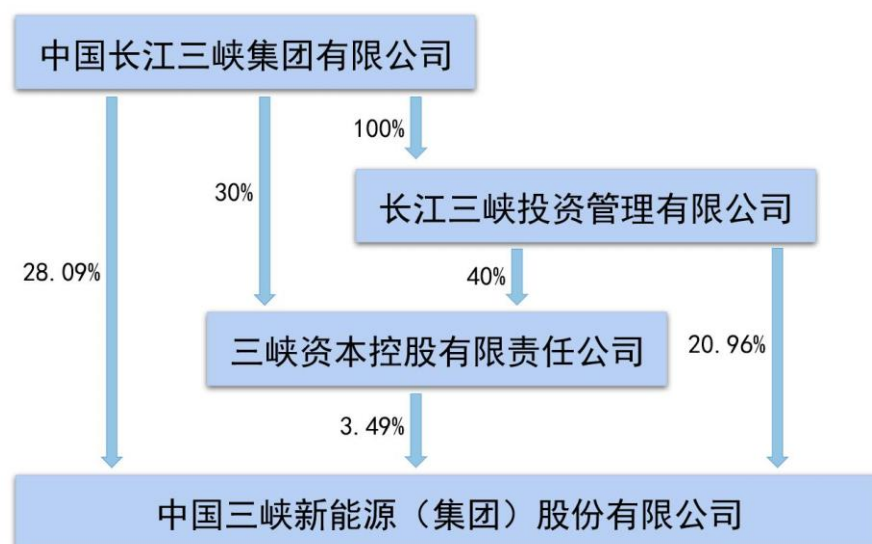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红心	2020年 2月20日	MA1K4H2Y6	5,0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从事

					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城镇水务、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三能 01	240168.SH	2023-11-07	2023-11-09	2028-11-09	1,000,000,000	3.0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	唐珊	010-560521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	林鹭翔	010-608382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	李雪君	010-57061507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6 层	-	郑壮	010-5616228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詹军、邱欣	邱欣	010-6554228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8 层	刘广、赵云丽	刘广	010-8342873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

												的风险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三峡新能 SCP002	012382 859. IB	2023-07-28	2023-07-31	2024-01-27	2,000,000,000.00	2.1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三峡新能 SCP001	012380 883. IB	2023-03-08	2023-03-09	2023-09-05	0.00	2.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三峡新能 MTN002(碳中和债)	102281 065. IB	2022-05-06	2022-05-10	2025-05-10	2,000,000,000.00	2.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三峡新能 MTN001(碳中和债)	102280 300. IB	2022-02-17	2022-02-21	2025-02-21	2,000,000,000.00	2.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ABN002(碳中和债)	082101 475. IB	2021-12-27	2021-12-29	2024-11-20	719,682,000.00	3.48	循环期每年 5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付息,不支付本金,摊还期每年 5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付息,按半年过手摊还本金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MTN002(碳中和债)	102100 964. IB	2021-05-07	2021-05-11	2024-05-11	1,500,000,00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21 三峡新能 ABN001	082100 238. IB	2021-03-29	2021-03-31	2023-12-20	0.00	3.97	循环期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付息, 不支付本金, 摊还期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付息, 按半年过手摊还本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三峡新能 MTN001	102100 456. IB	2021-03-15	2021-03-17	2024-03-17	1,000,000,000.00	3.6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公开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付息日遇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兑付部分本金;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兑付部分本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兑付部分本金;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兑付剩余本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投资者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刘兆莹	010-85109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55 号	-	曲佳璐	010-661064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	邵寅	027-8532876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郑洁	010-85679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魏尧	010-665917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	张国霞	010-66223400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6 层	-	郑壮	010-5616228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詹军、邱欣	邱欣	010-6554228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8 层	刘广、赵云丽	刘广	010-8342873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 和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 和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碳中和债)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 和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	-	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变更金额为 2.84 亿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淇县 150MW 风电场项目借款，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8,579,848.95	7,180,206,096.83	-2.39	
流动比率	1.02	0.91	12.09	
速动比率	1.01	0.90	11.49	
资产负债率 (%)	69.37	66.41	上升 2.9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2	-8.33	
利息保障倍数	2.69	2.59	3.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2	5.58	-8.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6	4.14	14.9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24]0011007769 号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峡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峡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1. 金融工具”所述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七、注释 5. 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17,261.9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9,905.8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67,356.08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标杆电费，客户主要为各大电网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考虑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客观证据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三峡能源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检查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抽样选取实施函证程序；

（5）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分析三峡能源的坏账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三峡能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量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固定资产及其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七、注释 21. 固定资产”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能源固定资产原值为 20,281,352.14 万元，累计折旧为 4,158,149.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37,541.39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折旧计提对三峡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三峡能源对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分析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3) 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4) 对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5) 结合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核实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6) 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三峡能源所有或控制；

(7)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三峡能源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三峡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峡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三峡能源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峡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峡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峡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峡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峡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峡能源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99,666,009.47	10,652,586,53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44,403,735.89	279,258,524.58
应收账款	5	36,673,560,751.31	26,728,037,73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3,810,303,453.98	3,360,673,63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979,811,701.69	1,444,259,26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71,27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352,943,238.14	222,202,86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512,497,904.03	207,117,478.60
流动资产合计		47,473,186,794.51	42,894,136,03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	110,681,609.20	134,781,810.1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17,399,596,907.90	16,476,308,55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460,679,860.08	472,506,90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1,119,077,223.18	1,109,680,401.41
投资性房地产	20	2,499,392,569.26	1,619,361,269.65
固定资产	21	160,375,413,931.17	136,739,111,106.43
在建工程	22	52,988,234,591.52	35,491,271,01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8,134,750,780.25	10,306,580,654.64
无形资产	26	5,328,335,415.24	4,954,605,637.43
开发支出		68,233,983.05	15,883,704.92
商誉	27	1,716,773,540.02	1,667,193,069.94
长期待摊费用	28	288,246,728.04	188,521,84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790,384,317.84	655,655,31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2,954,572,653.14	9,608,751,10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34,374,109.89	219,440,212,399.86
资产总计		311,707,560,904.40	262,334,348,43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591,505,067.11	4,339,734,50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1,559,935,875.71	2,180,219,163.18
应付账款	36	24,905,292,366.37	22,759,903,614.18
预收款项	37	26,190,643.89	573,370.40
合同负债	38	219,413,275.80	68,516,6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113,750,400.55	95,942,831.81
应交税费	40	414,459,400.33	337,558,269.22
其他应付款	41	2,823,696,378.89	3,107,507,05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298,310.15	1,798,310.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4,068,745,507.40	14,301,065,520.90
其他流动负债	44	2,017,840,437.16	

流动负债合计		46,740,829,353.21	47,191,020,99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133,670,428,483.20	99,456,430,726.36
应付债券	46	5,082,019,849.26	6,634,781,410.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5,561,993,846.49	6,457,080,989.41
长期应付款	48	23,572,207,508.65	12,921,598,39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	12,470,000.00	11,7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65,209,710.62	66,040,00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243,919,244.40	1,241,061,44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273,543,833.42	245,282,84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81,792,476.04	127,033,995,805.81
负债合计		216,222,621,829.25	174,225,016,79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28,622,959,200.00	28,619,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23,788,059,669.20	23,741,480,774.48
减：库存股	56	167,619,179.40	163,001,577.25
其他综合收益	57	277,042,317.58	188,749,790.99
专项储备	58	229,456,185.83	24,065,895.87
盈余公积	59	797,797,610.63	652,274,79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28,981,699,457.23	24,121,017,9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29,395,261.07	77,184,117,667.46
少数股东权益		12,955,543,814.08	10,925,213,97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84,939,075.15	88,109,331,63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707,560,904.40	262,334,348,436.93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679,131.18	6,860,479,45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57,330.28	4,600,152.81
其他应收款	2	2,847,235,622.37	1,220,516,36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8,333,311.63	514,400,013.2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1,078,863.17	84,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65,394,406.26	5,363,022,098.69
流动资产合计		11,332,345,353.26	13,533,918,078.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87,741,217,326.05	75,235,291,39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699,322.93	455,592,669.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9,077,223.18	1,109,680,401.41
投资性房地产		875,637,508.91	
固定资产		130,348,063.33	1,049,352,20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96,043.52
无形资产		28,518,235.23	10,189,200.40
开发支出		20,571,191.43	13,980,276.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0,372.05	2,255,3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516,246.20	2,991,744,64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29,295,489.31	80,877,882,178.80
资产总计		104,161,640,842.57	94,411,800,25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4,828,993.26	11,558,571,37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1,187.89	8,166,929.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262,618.80	15,006,180.00
应交税费		13,486,290.26	7,708,874.41
其他应付款		1,489,971,842.77	1,843,689,641.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6,847,074.14	7,446,051,658.09
其他流动负债		2,017,840,437.16	
流动负债合计		20,273,818,444.28	20,879,194,65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76,798,000.00	8,570,188,000.00
应付债券		5,082,019,849.26	6,634,781,410.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99,67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70,000.00	11,7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303,758.10	1,103,700,23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77,891,286.73	16,320,389,643.82
负债合计		47,651,709,731.01	37,199,584,30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622,959,200.00	28,619,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05,737,576.20	23,753,188,418.47
减：库存股		167,619,179.40	163,001,577.25
其他综合收益		198,800,253.08	232,269,110.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4,595,524.46	659,072,704.71
未分配利润		3,245,457,737.22	4,111,157,29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09,931,111.56	57,212,215,95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61,640,842.57	94,411,800,257.70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	26,485,472,393.22	23,812,176,257.98
其中：营业收入	61	26,485,472,393.22	23,812,176,257.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97,656,862.84	15,550,370,644.11
其中：营业成本	61	11,885,244,065.81	9,906,200,56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200,290,535.33	170,462,733.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	1,940,067,223.64	1,473,189,108.59
研发费用	65	17,232,265.51	14,328,051.07
财务费用	66	3,954,822,772.55	3,986,190,190.28
其中：利息费用		4,023,816,553.54	4,074,464,909.59
利息收入		164,477,485.95	223,947,027.30
加：其他收益	67	284,169,325.20	241,272,32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715,058,484.00	1,361,397,3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376,812.15	1,302,838,76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9,396,821.77	35,507,92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552,710,897.65	-274,632,62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383,57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47,212,267.97	10,854,04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0,941,531.67	9,149,821,074.04
加：营业外收入	74	140,477,090.91	85,124,460.02
减：营业外支出	75	113,826,777.75	232,794,70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7,591,844.83	9,002,150,834.03
减：所得税费用	76	747,638,953.21	658,256,67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9,952,891.62	8,343,894,160.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9,952,891.62	8,343,894,160.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086,737.34	7,114,445,126.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866,154.28	1,229,449,03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84,391.35	98,544,997.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84,391.35	98,544,997.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3,911.92	61,573,138.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0,000.00	-1,0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1,113.40	-12,036,577.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201.48	74,629,716.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30,479.43	36,971,85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06,364.91	21,610,625.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058,144.7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24,114.52	-12,696,911.1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8,637,282.97	8,442,439,15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9,771,128.69	7,212,990,124.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866,154.28	1,229,449,03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24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24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783,492.0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1,267,395.57 元。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1,547,467.70	15,944,871.93
减：营业成本	4	26,234,929.91	14,548,380.70

税金及附加		10,019,443.73	11,261,363.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8,952,042.77	366,119,954.39
研发费用		885,277.00	4,331,558.29
财务费用		662,496,722.25	662,386,097.82
其中：利息费用		803,335,810.50	857,460,625.76
利息收入		144,651,819.86	204,642,577.10
加：其他收益		607,745.32	554,18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587,094,274.60	2,262,284,61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107,794.15	494,331,76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6,821.77	35,507,92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6,147.65	-1,209,826.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1,574,041.38	1,254,434,416.99
加：营业外收入		12,966,602.95	7,814,543.63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0	30,001,45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540,644.33	1,232,247,501.42
减：所得税费用		-165,066.75	17,668,41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705,711.08	1,214,579,091.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705,711.08	1,214,579,091.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76,992.38	83,170,789.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8,753.83	61,560,164.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0,000.00	-1,0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1,113.40	-12,036,577.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359.57	74,616,741.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75,746.21	21,610,625.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75,746.21	21,610,625.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1,628,718.70	1,297,749,880.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1,421,635.43	20,326,488,97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159,332.01	2,110,738,33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203,887,449.05	3,060,411,3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3,468,416.49	25,497,638,66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303,662.10	1,101,422,36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646,192.44	1,803,206,87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122,398.25	2,463,238,61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728,165,366.69	3,321,122,94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6,237,619.48	8,688,990,8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230,797.01	16,808,647,85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60,249.53	34,613,29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148,750.36	302,558,8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269,297.36	15,759,25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09,887.17	1,440,6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1,249,636.80	398,883,8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37,821.22	753,255,94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11,745,769.33	27,732,539,95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400,969.51	1,041,677,981.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783,896.58	1,608,378,642.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59,050,942.21	197,144,13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4,981,577.63	30,579,740,7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005,343,756.41	29,826,484,77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937,169.56	2,196,843,384.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717,893.56	1,932,174,332.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58,263,170.76	55,766,726,70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768,186,462.82	444,763,9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4,386,803.14	58,408,334,07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56,653,777.70	34,921,908,30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5,675,895.67	4,921,698,25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579,251.21	103,922,68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573,887,578.72	8,184,996,4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6,217,252.09	48,028,603,02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8,169,551.05	10,379,731,04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6,733.54	4,596,47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4,746,674.81	-2,633,509,38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9,858,797.51	13,113,368,18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112,122.70	10,479,858,797.51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6,184.71	22,075,21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53,24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150,513.57	2,616,921,8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726,698.28	2,654,350,31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25,794.22	38,859,920.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44,237.75	334,533,52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5,549.57	20,603,01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374,101.34	2,541,536,2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439,682.88	2,935,532,6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12,984.60	-281,182,36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3,187,058.89	5,453,478,03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6,695,650.55	2,869,445,41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80,10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6,192.74	38,977,24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279,011.21	8,361,900,69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23,743.09	41,587,80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14,003,384.73	15,156,512,73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445.08	36,099,5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8,421,572.90	15,234,200,1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142,561.69	-6,872,299,43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9,276.00	169,769,0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26,376,655.10	39,888,745,20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1,638,383.93	40,058,514,25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76,571,390.76	35,585,830,67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7,516,688.43	1,374,508,79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2,103.88	204,568,23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3,570,183.07	37,164,907,70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068,200.86	2,893,606,54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2.01	-375,30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800,327.44	-4,260,250,56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479,458.62	11,120,730,02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679,131.18	6,860,479,458.62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19,530,000.00				23,741,480,774.48	163,001,577.25	188,749,790.99	24,065,895.87	652,274,790.88		24,121,017,992.49		77,184,117,667.46	10,925,213,971.04	88,109,331,63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他二、														
、本年期初余额	28,619,530,000.00			23,741,480,774.48	163,001,577.25	188,749,790.99	24,065,895.87	652,274,790.88		24,121,017,992.49		77,184,117,667.46	10,925,213,971.04	88,109,331,63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9,200.00			46,578,894.72	4,617,602.15	88,292,526.59	205,390,289.96	145,522,819.75		4,860,681,464.74		5,345,277,593.61	2,030,329,843.04	7,375,607,436.65
（一）综合收						88,684,391.35				7,181,086,737.34		7,269,771,128.69	1,088,866,154.28	8,358,637,282.97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9,200.00			46,578,894.72	4,617,602.15							45,390,492.57	1,205,613,268.88	1,251,003,76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9,200.00			5,186,033.72								8,615,233.72	1,234,117,893.56	1,242,733,127.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2023 年年度报告

入 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175,45 4.44								62,175,45 4.44	62,175,45 4.44	
4. 其他				- 20,782,59 3.44	4,617,60 2.15							- 25,400,19 5.59	- 28,504,62 4.68	- 53,904,82 0.27
(三) 利润分配								145,470, 571.11	2,320,875 ,510.31	-	-	2,175,404 ,939.20	282,779,2 51.21	- 2,458,184 ,19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470, 571.11	145,470,5 71.11	-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 或 股 东 ） 的 分 配										- 2,175,404 ,939.20		- 2,175,404 ,939.20	- 282,779,2 51.21	- 2,458,184 ,190.41
4. 其 他														
（ 四 ）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 391,864. 76		52,248.6 4		470,237.7 1		130,621.5 9		130,621.5 9
1. 资														

本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91,864.76		39,186.48		352,678.28			
6. 其他								13,062.16		117,559.43		130,621.59	130,621.59
(五) 专项储备						205,390,289.96				205,390,289.96	18,629,671.09	224,019,961.05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346,882,689.25				346,882,689.25	20,491,876.70	367,374,565.95
2. 本期使用							141,492,399.29				141,492,399.29	1,862,205.61	143,354,604.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22,959,200.00			23,788,059,669.20	167,619,179.40	277,042,317.58	229,456,185.83	797,797,610.63		28,981,699,457.23	82,529,395,261.07	12,955,543,814.08	95,484,939,075.1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1,000.00				23,329,265,067.52		90,275,311.96		530,791,899.07		17,701,069,611.46		70,222,401,890.01	7,897,899,628.00	78,120,301,5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30.82		52,143,257.21		52,161,188.03	3,467,772.62	55,628,960.65
期差错更正															
其他					91,300,000.00						17,909,001.25		73,390,998.75	6,392,997.82	79,783,996.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571,000.00				23,420,565,067.52		90,275,311.96		530,809,829.89		17,735,303,867.42		70,347,954,076.79	7,907,760,398.44	78,255,714,475.23
三、本期	48,530,000.00				320,915,706.96	163,001,577.25	98,474,479.03	24,065,895.87	121,464,960.99		6,385,714,125.07		6,836,163,590.67	3,017,453,572.60	9,853,617,163.27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													
（ 一 ）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98,544,9 97.97				7,114,445 ,126.12	7,212,990 ,124.09	1,229,449 ,034.83	8,442,439 ,158.92
（ 二 ）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48,530,00 0.00			320,915,7 06.96	163,001, 577.25						206,444,1 29.71	1,889,688 ,016.27	2,096,132 ,145.98

2023 年年度报告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30,000.00			115,425,331.71								163,955,331.71	1,920,624,332.32	2,084,579,664.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52,428,295.56								52,428,295.56		52,428,295.56

2023 年年度报告

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062,079.69	163,001,577.25							-9,939,497.56	-30,936,316.05	-40,875,813.61
(三) 利润分配								121,457,909.10	728,794,468.10			-607,336,559.00	-103,922,682.31	-711,259,24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57,909.10	121,457,909.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607,336,559.00	-103,922,682.31	-711,259,241.31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18.94		7,051.89		63,467.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70,518.94		7,051.89		63,467.05			
(五) 专项储备							24,065,895.87				24,065,895.87	2,239,203.81	26,305,099.68
1. 本期提取							27,030,898.07				27,030,898.07	2,740,553.19	29,771,451.26
2. 本期使用							- 2,965,002.20				- 2,965,002.20	- 501,349.38	- 3,466,351.58
(六)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619,530,000.00			23,741,480,774.48	163,001,577.25	188,749,790.99	24,065,895.87	652,274,790.88	24,121,017,992.49	77,184,117,667.46	10,925,213,971.04	88,109,331,638.50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19,530,000.00				23,753,188,418.47	163,001,577.25	232,269,110.22		659,072,704.71	4,111,157,298.74	57,212,215,95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19,530,000.00				23,753,188,418.47	163,001,577.25	232,269,110.22		659,072,704.71	4,111,157,298.74	57,212,215,95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9,200.00				52,549,157.73	4,617,602.15	33,468,857.14		145,522,819.75	865,699,561.52	702,284,84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3,076,992.38						1,454,705,711.08	1,421,628,71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9,200.00				52,549,157.73	4,617,602.15												51,360,755.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9,200.00				5,186,033.72													8,615,233.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175,454.44													62,175,454.44	
4. 其他					-	14,812,330.43	4,617,602.15											19,429,932.58	
(三) 利润分配										145,470,571.11							-	2,320,875,510.31	2,175,404,93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470,571.11							-	145,470,571.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75,404,939.20	2,175,404,939.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91,864 .76		52,248. 64	470,237 .71	130,621 .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91,864 .76		39,186. 48	352,678 .28	
6. 其他									13,062. 16	117,559 .43	130,621 .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22,9 59,200.0 0				23,805, 737,576 .20	167,619, 179.40	198,800 ,253.08		804,595 ,524.46	3,245,4 57,737. 22	56,509, 931,111 .5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1,0 00,000.0 0				23,500, 254,940 .98		149,168 ,839.61		537,589 ,812.90	3,625,1 47,831. 33	56,383, 161,424 .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30. 82	161,377 .41	179,308 .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571,0 00,000.0 0				23,500, 254,940 .98		149,168 ,839.61		537,607 ,743.72	3,625,3 09,208. 74	56,383, 340,733 .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30,0 00.00				252,933 ,477.49	163,001, 577.25	83,100, 270.61		121,464 ,960.99	485,848 ,090.00	828,875 ,22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70, 789.55			1,214,5 79,091. 05	1,297,7 49,880. 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30,0 00.00				252,933 ,477.49	163,001, 577.25					138,461 ,900.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30,0 00.00				115,425 ,331.71						163,955 ,331.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28, 295.56						52,428, 295.56
4. 其他					85,079, 850.22	163,001, 577.25					- 77,921, 727.03

(三) 利润分配									121,457,909.10	-728,794,468.10	-607,336,5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57,909.10	-121,457,90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336,559.00	-607,336,559.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18.94		7,051.89	63,467.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518.94		7,051.89	63,467.0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19,530,000.00				23,753,188,418.47	163,001,577.25	232,269,110.22		659,072,704.71	4,111,157,298.74	57,212,215,954.89

公司负责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书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的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事业单位，成立之初与水利部工程管理司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水利综合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1985年9月，水利部将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改组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1年11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逐步与市场接轨，该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的发展、咨询、机械成套、总承包一级、水利、旅游、沙棘开发等。

1997年10月，为适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部将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999年，中国水利投资公司与水利部脱钩，移交中央企业工委管理，2003年4月纳入国资委管理。

2006年8月，国水投资集团注册成立，同年10月，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008年12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15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2015年第13次党组会决议、2015年第2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三峡战略函〔2015〕124号及三峡人函〔2015〕123号文件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集团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团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91,354,536.60元为基础确认改制后所有者权益，累计实现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不转增实收资本。改制后本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430,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7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集团的母公司。

2017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三峡财函〔2015〕248号、三峡财函〔2016〕81号、三峡财函〔2016〕215号文件批复，三峡集团增加本集团实收资本人民币2,62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1,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8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集团的母公司。

2018年3月，根据本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93,470,442.80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4,901,476.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9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380,583.65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583.65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22,536.91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22,493.82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2,493.82	1.275
	合计	18,644,901,476.00	100.00

2019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本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集团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团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全体股东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三峡集团分配股利3,263,677,674.21元,对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本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20,000,000,000.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80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1.275
	合计	20,00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7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8,57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571,0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BJAA30836号验资报告。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49.0007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931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931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3.4931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3.4931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931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1.750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0.892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0.8925
1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8,571,000,000.00	29.9990
	合计	28,571,000,000.00	100.0000

本集团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集团董事、高管、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共 208 人授予 5,390 万股，并在后续缴款验资环节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变更为 206 人共 4,99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基于上述情况，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49,950,000.00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48.9152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3.4870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1.747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0.8910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0.8910
1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8,571,000,000.00	29.9466
11	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职工的限制性股票	49,950,000.00	0.1745
	合计	28,620,950,000.00	100.0000

根据集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激励对象赵国庆因发生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集团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集团总实收资本由 28,620,950,000.00 元减少至 28,620,510,000.00 元。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48.916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3.4870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0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1.747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0.8910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0.8910
1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8,571,000,000.00	29.9471
11	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职工的限制性股票	49,510,000.00	0.1730
合计		28,620,510,000.00	100.0000

本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集团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集团总股本的0.0034%。本次4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3.35878元/股。回购完成后，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集团总股本由28,620,510,000股减少至28,619,530,000股，集团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20,510,000元减少为28,619,530,000元。变更完成后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48.9176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1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1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3.4871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3.4871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3.4871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1.7471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0.8910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0.8910
1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8,571,000,000.00	29.9481
11	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职工的限制性股票	48,530,000.00	0.1696
合计		28,619,530,000.00	100.0000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集团董事、高管、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共78人授予608.4万股，并在后续缴款验资环节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变更为75人共568.92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集团股份总数由28,619,530,000股增加至28,625,219,200股，集团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19,530,000元增加为28,625,219,200元。

本集团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集团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集团总股本的0.00384%。本次4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3.35878元/股。回购完成后，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集团总股本由28,625,219,200股减少至28,624,119,200股，集团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25,219,200元减少为28,624,119,200元。

本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集团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集团总股本的0.00129%。本次1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3.35878 元/股。回购完成后，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 万股注销完成后，集团总股本由 28,624,119,200 股减少至 28,623,749,200 股，集团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8,625,219,200 元减少为 28,623,749,200 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集团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集团总股本的 0.00234%。本次 1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完成后，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 万股注销完成后，集团总股本由 28,623,749,200 股减少至 28,623,079,200 股，集团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8,625,219,200 元减少为 28,623,079,200 元。

2023 年 8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优化三峡能源股权结构，促进新能源业务协同，三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本集团 6,00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

本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集团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集团总股本的 0.00042%。本次 1 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完成后，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注销完成后，集团总股本由 28,623,079,200 股减少至 28,622,959,200 股，集团注册资本相应由 28,623,079,200 元减少为 28,622,959,200 元。

本集团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76X7，法定代表人：张龙（代），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增加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1%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其他组合

组合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0—3	1.94—12.50
土地使用权	8—50	0—3	1.94—12.50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50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2	0—3%	3.03%—2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2	0—3%	8.08%—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0—3%	6.47%—33.3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的现值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本集团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的补充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本集团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确认电费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

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2)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96,638.9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760.3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16,506.6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72,794,031.3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10,957,353.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28,105,917.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净利润	28,105,917.9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6,336.6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7,489,581.34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广西等西部12省（区、市）。同时，吉林延边、湖北恩施、湖南湘西、江西赣州比照西部地区执行。本集团范围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阿克苏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5%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15%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15%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和静益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和硕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15%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靖边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1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奈曼旗国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宁夏凤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青海燊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皓日（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红川新能源（吴忠）有限公司	15%
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三峡能源（瓜州）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能源甘肃投资有限公司 注	1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云县）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巴林左旗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峨山县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发电（蒙山）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府谷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共和启航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黄龙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柯坪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新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延川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永德县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永平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15%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图木舒克市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图木舒克鑫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图木舒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吐鲁番联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温宿县日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武威光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15%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1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15%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15%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15%

注：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三峡能源甘肃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 号）（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范围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傅村街道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天融风能王庄49.5MW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巨野一期50MW风电项目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山东无棣华运黄河岛49.8MW风电项目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临朐48MW风电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诸城48MW风电项目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沾化天融48MW风电项目
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山东高唐县姜店镇一期60MW光伏项目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莱西南墅20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山东巨野100MW风电项目
郯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山东飞克郯城50MW风电场项目
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晴阳新能源滕州150MW农光互补项目一期50MW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山东台儿庄泥沟50mw农光互补项目
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平度安信电投200mw平价光伏上网项目
山东光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光凯36.5mw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卡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卡度10mw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亿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亿美20mw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山东昌邑柳疃60MW工程项目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永安贡川48MW风电场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长乐一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建瓯筹岭48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屏南灵峰40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三峡新能源舒城县庐镇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淮南黑河项目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和风涡阳县包河与武家河风电场项目
蒙城县贝斯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安徽北控蒙城县陈桥风电场项目
修水县万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修水眉毛山风电场项目
怀远县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国宏怀远县万福风电场项目
怀远县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国宏怀远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协合亳州谯北风电场项目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协合亳州谯东风电场项目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颍上黄坝风电项目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利辛县汝集 50MW 风电场项目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风电场项目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鹤山区姬家山 1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新蔡 1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新蔡 100mw 平价风电项目
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长垣明阳常村 40MW 风电场
开封平煤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祥符南 31MW 舒风风电场、祥符东 35MW 奕风风电场
光山茗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光山县砖桥镇 27MW 风电项目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确山县马尾巴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灵宝富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灵宝市苏村梨子沟 1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灵宝富大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灵宝市故县 37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能源杞县 1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H8-2#300MW 海上风电工程项目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如东 H6(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泗洪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金湖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金湖银涂 99MW 风电项目
灌云蒙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灌云蒙能建 50MW 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万安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万安渔光(农光)互补项目
三峡新能源万安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万安一期 7.6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温州泰瀚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云南水子坪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马龙陡坡梁子 47.5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蒋家坡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米车项目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岩淞项目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弥勒西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平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永平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红土地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烂田坡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德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大雪山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云县爱华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峨山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昔古牙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峨山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白土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广西平南朝新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场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宾阳县古辣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民海 300MW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阳江沙扒一期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阳江沙扒二至五期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阳山县桔子塘风电场项目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始兴金煦一期光伏电站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始兴金煦二期光伏电站
惠东润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7 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明阳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巫山两坪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铁厂乡风电场项目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子越光伏项目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大梁子风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巫山两坪项目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流长风电项目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五福岭风电场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热柯觉项目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高峰项目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依达项目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洪塘营一期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洪塘营二期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通渭榜罗 200MW 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宁夏吴忠利通区一期 200MW 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吴忠五里坡 70MW 风电项目
武威光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武威光晟 10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中宁美橙 45 兆瓦光伏项目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大河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宁夏红寺堡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同心鲁家窑 50 兆瓦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白陀镇 60MW 风电项目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中宁新堡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流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海西州诺木洪七标段 50 兆瓦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 1#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价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 4#地块 2020 年 10 万千瓦竞价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切吉 100 兆瓦风电项目
青海桑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桑鸿新能源共和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二期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马鬃山十万千瓦风电项目
三峡能源(瓜州)发电有限公司注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瓜州安北第一风电场 C 区南 100MW 风电项目

宁夏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宁夏风汇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分散式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锡铁山矿区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三峡榆林绥德张家峰风电场一期(王家坪)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 50MW 风电项目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三峡新能源淳化农光互补竞价光伏项目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大荔驰光新能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 号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2 号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3 号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4 号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5 号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布尔津城西风电场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布尔津城西风电场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第七师胡杨河 124 团 100MW 光伏项目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复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宁夏正达 200MW 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格尔木 1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尚义石井风电二期 49.5MW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曲阳光伏电站 4-3 期 50 兆瓦工程项目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沽源县大苟营二期 5 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康保 100MV 光伏扶贫项目(一期 20MW)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康保老章盖 150MV 风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康保 100MV 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晋中启阳榆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交口县桃红坡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临西 118MW 一期项目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交口县水头镇 300 兆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山西静乐县堂尔上乡 5w 千瓦风电项目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山西绛县冷口乡 54MW 风电场项目
康保协合徐五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康保协合徐五林 48MW 风电项目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张北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张家口新能源研发试验认证中心项目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项目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大安三峡光伏扶贫与畜牧业相结合并网发电项目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岳家屯风电场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p 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二批次 30MW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二批次 40MW
肇源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宁升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富裕友谊 50MW 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阜蒙伊吗图 8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阜清新阳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奈曼旗国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奈曼旗国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供热项目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库伦旗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 10 万千瓦 2 号项目
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天骄绿能采煤沉陷区 15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浑源 20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发电(河曲)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三峡能源河曲 100 兆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能明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北京东润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哈尔滨市先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哈尔滨阿城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三峡新能源发电(昔阳)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昔阳 30 万千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山西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迎泽区看山分散式 48MW 风电项目
鄂尔多斯市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准格尔旗那日松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
三峡新能源巴林左旗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三峡能源巴林左旗农畜产品加工扶贫产业园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协合康保徐五林二期 48MW 风力发电项目
武乡县万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山西长治武乡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三峡渝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巫山县旅发集团、职教工业园区屋顶光伏项目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海南州捷普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柯坪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柯坪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红川新能源(吴忠)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宁夏红寺堡 3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三峡圣农(光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三峡圣农光泽首期 45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格尔木海西基地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启航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青豫直流二期 9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山西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壶关县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滴水山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铁厂坪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风吹山发电项目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山东滨州天融风能沾化 50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三峡山东牟平 BDB6# 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曹县国金新能源 50MW 发电项目
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内蒙古配售电有限公司棋盘井工业区 200MW 发电项目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鄂尔多斯市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阜阳市南部风光储基地（古城）项目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 150 兆瓦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新乐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新乐市 2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注：京城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三峡能源（瓜州）发电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32011977，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3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该类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种税率优惠

根据 2023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37,679,170.11	5,927,265,339.35
其他货币资金	204,743,468.77	172,731,868.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957,243,370.59	4,552,589,322.65
合计	5,099,666,009.47	10,652,586,53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800,950.98	42,306,921.58
---------------	---------------	---------------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8,718,583.62	81,430,919.36
林业复垦保证金	132,143,830.90	87,544,037.18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257,325.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89,472.25	1,589,472.25
其他	102,000.00	1,900,000.00
合计	214,553,886.77	172,721,753.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03,735.89	279,258,524.5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403,735.89	279,258,524.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4,403,735. 89	100.0 0			44,403,735.8 9	279,258,524. 58	100.0 0		279,258,524. 58
其中：									
银行承 兑汇票	44,403,735. 89	100.0 0					100.0 0		279,258,524. 58
合计	44,403,735. 89	/	/	/	44,403,735.8 9	279,258,524. 58	/	/	279,258,524. 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403,735.89		
合计	44,403,73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4,746,379,610.65	14,463,348,864.48
1至2年	11,313,637,137.16	7,096,519,742.73
2至3年	5,274,670,150.79	3,289,490,910.23
3年以上		
3至4年	3,839,855,127.16	1,837,912,640.98
4至5年	2,094,642,454.97	602,296,004.34
5年以上	903,434,896.70	325,013,939.15
合计	38,172,619,377.43	27,614,582,10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66,737.52	0.04	15,666,737.52	100.00		301,010,850.02	1.09	95,427,151.92	31.70	205,583,69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6,952,639.91	99.96	1,483,391,888.60	3.89	36,673,560,751.31	27,313,571,251.89	98.91	791,117,216.84	2.90	26,522,454,035.05
其中：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36,020,125,516.17	94.36	1,468,445,636.56	4.08	34,551,679,879.61	25,379,784,128.68	91.91	781,338,319.40	3.08	24,598,445,809.28
标杆电费组合	1,933,239,945.79	5.07	6,942,828.87	0.36	1,926,297,116.92	1,773,960,090.53	6.42	6,174,429.95	0.35	1,767,785,660.58
其他组合	203,587,177.95	0.53	8,003,423.17	3.93	195,583,754.78	159,827,032.68	0.58	3,604,467.49	2.26	156,222,565.19
合计	38,172,619,377.43		1,499,058,626.12		36,673,560,751.31	27,614,582,101.91		886,544,368.76		26,728,037,733.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6	14,697,086.96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69,650.56	969,650.56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5,666,737.52	15,666,737.52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标杆电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8,908,651.41	5,726,264.15	0.30
1-2年	24,331,294.38	1,216,564.72	5.00
合计	1,933,239,945.79	6,942,82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693,922,176.82	38,082,184.46	0.30
1-2年	11,243,206,031.25	358,658,272.43	3.19
2-3年	5,269,011,879.79	330,376,918.04	6.27
3-4年	3,831,574,814.16	354,406,104.58	9.25
4-5年	2,094,642,454.97	254,289,594.10	12.14
5年以上	887,768,159.18	132,632,562.95	14.94
合计	36,020,125,516.17	1,468,445,63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548,782.42	426,621.89	0.30
1-2年	46,099,811.53	2,304,990.58	5.00

2-3 年	5,658,271.00	1,131,654.20	20.00
3-4 年	8,280,313.00	4,140,156.50	50.00
合计	203,587,177.95	8,003,42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427,151.92	775,650.55	80,536,064.95			15,666,737.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91,117,216.84	692,263,741.27			10,930.49	1,483,391,888.60
合计	886,544,368.76	693,039,391.82	80,536,064.95		10,930.49	1,499,058,62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52,591,589.50		5,352,591,589.50	14.02	186,134,583.6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68,891,303.49		3,668,891,303.49	9.61	78,621,319.4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1,634,954.56		3,541,634,954.56	9.28	159,241,740.1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13,783,125.55		2,813,783,125.55	7.37	107,984,770.7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3,185,430.82		2,173,185,430.82	5.69	37,191,587.69
合计	17,550,086,403.92		17,550,086,403.92	45.97	569,174,001.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4,130,076.15	72.28	2,652,177,209.95	78.92
1至2年	656,398,631.49	17.23	649,561,878.49	19.33
2至3年	359,237,921.68	9.43	30,873,682.13	0.92
3年以上	40,536,824.66	1.06	28,060,864.63	0.83
合计	3,810,303,453.98	100.00	3,360,673,635.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493,991.53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250,146,636.93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0,000.00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822,990,628.4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8,800,716.19	27.0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909,621.53	7.5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250,146,636.93	6.57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25
海南州黄河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853,146.06	4.98
合计	1,957,710,120.71	51.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71,279.66
其他应收款	979,811,701.69	1,433,287,987.62
合计	979,811,701.69	1,444,259,26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吉林省地方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67,779.66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5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合计		10,971,279.6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15,549,210.68	837,919,623.48
1 至 2 年	234,643,050.91	470,980,051.00
2 至 3 年	449,212,469.41	37,583,868.42
3 至 4 年	28,139,191.89	32,130,184.64
4 至 5 年	28,265,609.38	92,875,759.04
5 年以上	83,542,368.78	78,041,315.36
合计	1,039,351,901.05	1,549,530,801.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27,766,157.58	738,842,877.65
保理款		402,562,379.86
代垫款	70,722,524.30	50,170,066.25
往来款	189,113,021.78	291,695,656.41
押金	2,848,776.92	12,691,255.92
备用金	2,389,069.07	2,537,043.27
线路补贴		4,863,588.49
其他	46,512,351.40	46,167,934.09
合计	1,039,351,901.05	1,549,530,801.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502,878.15		77,739,936.17	116,242,814.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30,204.87			15,030,204.87
本期转回			74,822,634.09	74,822,634.0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89,814.26			3,089,814.26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56,622,897.28		2,917,302.08	59,540,199.36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7,739,936.17		74,822,634.09			2,917,302.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502,878.15	15,030,204.87			3,089,814.26	56,622,897.28
合计	116,242,814.32	15,030,204.87	74,822,634.09		3,089,814.26	59,540,199.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锦旗能源局	330,000,000.00	31.75	保证金	2-3年	

四子王旗财政局	75,000,000.00	7.22	保证金	1-2 年	3,750,000.00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68,460,532.27	6.59	保证金	1-2 年、2-3 年、3-4 年	7,546,238.77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39,085,942.45	3.76	往来款	1 年以内	
昌邑市财政局	30,000,000.00	2.89	保证金	1-2 年	
合计	542,546,474.72	52.21			11,296,238.7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备品备件	355,249,040.81	2,305,802.67	352,943,238.14	224,508,670.93	2,305,802.67	222,202,868.26
合计	355,249,040.81	2,305,802.67	352,943,238.14	224,508,670.93	2,305,802.67	222,202,868.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2,305,802.67					2,305,802.6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86,483,972.41	190,025,139.40
预缴增值税	71,789.11	494,039.10
预缴所得税	20,459,838.00	13,675,442.00
预缴其他税费	4,739,808.93	2,922,858.10
其他	742,495.58	
合计	512,497,904.03	207,117,478.6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arpani Solar 9.S.L.	67,350,611.04		67,350,611.04	95,778,215.67		95,778,215.67
Photosolar Medina 3	43,330,998.16		43,330,998.16	39,003,594.50		39,003,594.50
合计	110,681,609.20		110,681,609.20	134,781,810.17		134,781,810.1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646,8 09,011. 99	194,500,5 89.51		101,509,7 21.16	- 19,628,9 04.18	715,650. 66	42,326,87 3.40			4,881,579 ,195.74	
青海省水利 水电（集团） 有限公司	389,826 ,601.11			- 3,955,030 .90		107,311. 96	255,500.0 0			385,723,3 82.17	
东方三峡（江 苏）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4,005,7 95.99			- 1,024,421 .57						2,981,374 .42	
大连太平洋 新能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5,195, 654.16			- 11,214,11 9.29						13,981,53 4.87	
杞县风尚新 能源有限公 司	3,028,2 24.99					11,551,4 10.92				14,579,63 5.91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009,386.23			6,631,390.61			6,435,000.00			82,205,776.84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88,360,693.63			76,356,979.05	-12,005,728.63	1,147,379.99	17,332,000.00			3,736,527,324.04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7,479.64			28,022,808.36						769,350,288.00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9,956,848.49	50,000,000.00		43,151.51						110,000,000.00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61,108.42			60,455,894.14						428,817,002.56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48,012.81			3,382,773.00		46,079.60	300,736.55			49,876,128.86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979,450.49			12,547,460.57		183,179.15				515,710,090.21	
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5,269.46			-882,976.54						57,232,292.92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	918,513.36			304,355.75						1,222,869.11	

2023 年年度报告

管理有限公司											
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953,899.90	4,000,000.00		28,447.34						9,982,347.24	
大理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73,990,000.00		-836,357.00						73,153,643.00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65,527.65			3,737,717.96			5,280,000.00			28,523,245.61	
Marpani Solar9, S.L.	532,618,399.41			42,615,258.09	18,275,233.45				32,971,149.58	626,480,040.53	
Photosolar Medina 3	33,991,165.25			3,270,655.74	80,806,877.67				4,297,136.34	122,365,835.00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666,345.41			-718,735.97			88,279.78			1,859,329.66	
阜阳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83,524.63			-10,037,860.65						30,045,663.98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662,738.37			-21,946,190.87						34,716,547.50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444,620.60			8,678,205.43		11,976,267.20	15,300,000.00			111,799,093.23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79,594,498.43	20,000,000.00		1,897,975.11						101,492,473.54	

2023 年年度报告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66,069,739.06			180,831,795.25		2,031,133.76	117,000,000.00			1,331,932,668.07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702,504,330.33	158,706,100.00		229,199,273.44		1,697,813.57	147,000,000.00			1,945,107,517.3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1,715.29			-60,521,357.57			9,149,400.00		10,649.83	1,832,351,607.55	
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6,476,308,555.10	501,196,689.51		648,376,812.15	67,447,478.31	29,456,226.81	360,467,789.73		37,278,935.75	17,399,596,907.90	
合计	16,476,308,555.10	501,196,689.51		648,376,812.15	67,447,478.31	29,456,226.81	360,467,789.73		37,278,935.75	17,399,596,907.90	

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丹江口水利枢纽	24,684,293.37			6,364,767.44		31,049,060.81	1,641,338	11,882,040.14			长期持有

小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89,600.00		0.00			51,089,600.00	222,000.00	18011684.32				长期持有
吉林省地方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8,185,900.00		7,133,700.00			195,319,600.00	123,893.50	144,236,270.10				长期持有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34,014,841.55			21,576,560.93		112,438,280.62	1,802,600.00	50,281,437.38			长期持有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743,534.89				6,743,534.89				4,224,178.76	391,864.76	股权处置
文山马鹿塘	18,602,627.64			2,739,249.75		21,341,877.39	2,918,072.13	13,404,721.18			长期持有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00		长期持有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29,276.41				9,541.13		9,919,735.28		70,845.42		长期持有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145202.88			196,421.07			14341623.95		26,571.8		长期持有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97,392.29			2,152.59			8,199,544.88		245,338.38		长期持有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	5,691,237.42			19,807.32			5,711,044.74		2,445.49		长期持有

有限公司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95,527.84		44,692.20			7,440,220.04		49,058.54				长期持有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27,470.56		1,801.81			3,829,272.37		29,712.56				长期持有
合计	472,506,904.85		16,502,592.18	21,586,102.06	6,743,534.89	460,679,860.08	6,707,903.63	237,923,941.51	4,687,980.56	391,864.7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91,864.76		股权处置
合计	391,864.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077,223.18	1,109,680,401.41
合计	1,119,077,223.18	1,109,680,40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2,239,489.20	311,087,859.67		1,883,327,34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1,452,714.18	398,758.94		1,051,851,473.12
(1) 外购		398,758.94		398,758.9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51,452,714.18			1,051,452,714.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23,692,203.38	311,486,618.61		2,935,178,821.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4,455,504.13	39,510,575.09		263,966,07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151,014.29	6,669,159.22		171,820,173.51
(1) 计提或摊销	46,910,649.74	6,669,159.22		53,579,808.9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8,240,364.55			118,240,36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9,606,518.42	46,179,734.31		435,786,25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4,085,684.96	265,306,884.30		2,499,392,56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7,783,985.07	271,577,284.58		1,619,361,269.65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370,067,120.04	136,733,828,144.28
固定资产清理	5,346,811.13	5,282,962.15
合计	160,375,413,931.17	136,739,111,10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82,280,405.10	151,070,318,643.24	213,632,716.00	692,690,372.64	161,160,177.73	169,920,082,31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704,470.26	33,016,810,235.72	85,914,318.54	270,923,945.43	58,459,958.95	35,084,812,928.90
(1) 购置	90,451,701.47	151,898,132.10	13,253,708.99	68,476,263.08	37,635,929.47	361,715,735.11
(2) 在建工程 转入	1,514,205,417.76	28,940,933,623.90	72,045,704.50	191,869,308.52	15,915,691.31	30,734,969,745.99
(3) 企业合并 增加	14,172,963.42	342,710,516.85				356,883,480.27
(4) 其他	33,874,387.61	3,581,267,962.87	614,905.05	10,578,373.83	4,908,338.17	3,631,243,96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0,933,162.99	171,984,578.69	13,248,657.70	57,791,708.28	77,415,762.18	2,191,373,869.84
(1) 处置或报 废	22,738.84	63,883,905.25	10,958,148.25	1,031,107.95	705,705.43	76,601,605.72
(2) 企业合并 减少	51,761,782.11	20,701,657.82	253,864.39	597,137.53	11,700.00	73,326,141.85
(3) 其他	1,819,148,642.04	87,399,015.62	2,036,645.06	56,163,462.80	76,698,356.75	2,041,446,122.27
4. 期末余额	17,564,051,712.37	183,915,144,300.27	286,298,376.84	905,822,609.79	142,204,374.50	202,813,521,373.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00,601,171.38	29,000,018,569.38	126,542,506.82	245,429,409.08	44,071,108.00	32,316,662,76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794,414.99	8,758,253,949.18	25,421,609.58	140,520,942.73	37,986,057.13	9,501,976,973.61
(1) 计提	503,101,964.80	8,649,665,211.62	24,945,862.73	133,143,044.23	35,569,960.65	9,346,426,044.03
(2) 企业合并 增加	801,456.83	17,578,124.83				18,379,581.66
(3) 其他	35,890,993.36	91,010,612.73	475,746.85	7,377,898.50	2,416,096.48	137,171,34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108,004.31	31,775,778.57	10,342,559.26	22,138,874.02	16,777,860.89	237,143,077.05

废	(1) 处置或报	4,840.97	18,921,178.07	9,985,165.16	995,833.42	338,990.29	30,246,007.91
减少	(2) 企业合并	19,790,189.07	12,457,399.54	246,248.46	194,024.79	5,200.00	32,693,061.86
	(3) 减少	136,312,974.27	397,200.96	111,145.64	20,949,015.81	16,433,670.60	174,204,007.28
	4. 期末余额	3,284,287,582.06	37,726,496,739.99	141,621,557.14	363,811,477.79	65,279,304.24	41,581,496,66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243,061.93	810,334,843.84		13,500.00		869,591,40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0,519.52	1,493,293.74				7,633,813.26
废	(1) 处置或报						
减少	(2) 企业合并	6,140,519.52	1,493,293.74				7,633,813.26
	4. 期末余额	53,102,542.41	808,841,550.10		13,500.00		861,957,592.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26,661,587.90	145,379,806,010.18	144,676,819.70	541,997,632.00	76,925,070.26	160,370,067,120.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22,436,171.79	121,259,965,230.02	87,090,209.18	447,247,463.56	117,089,069.73	136,733,828,144.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18,716,803.3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18,716,803.3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0,693.27	230,693.27
机器设备	5,035,518.77	5,034,528.67
运输设备	76,176.08	17,740.21
其他设备	4,423.01	
合计	5,346,811.13	5,282,962.15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988,234,591.52	35,491,271,019.14
工程物资		
合计	52,988,234,591.52	35,491,271,01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兰察布新一代电网友好绿色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5,471,063,889.30		5,471,063,889.30	4,856,826,740.78		4,856,826,740.78
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5,439,697,151.94		5,439,697,151.94	1,083,758,775.09		1,083,758,775.09
漳浦二期项目	3,215,967,528.05		3,215,967,528.05	155,755,083.48		155,755,083.48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2,647,419,877.44		2,647,419,877.44	8,001,944.50		8,001,944.50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项目	2,540,604,809.49		2,540,604,809.49	769,516.20		769,516.20
烟台牟平区海上风电	2,387,399,190.13		2,387,399,190.13	35,810,884.60		35,810,884.60
青豫直流二期3标段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2,265,869,807.13		2,265,869,807.13	315,514,905.19		315,514,905.19
瓜州三峡恒基200MW光伏项目	2,212,410,003.05		2,212,410,003.05			
广东阳江青洲六期100MW海上风电项目	1,758,093,115.19		1,758,093,115.19	484,420,563.26		484,420,563.26
三峡能源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400MW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	1,588,729,455.20		1,588,729,455.20	196,481,599.24		196,481,599.24
三峡新能源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1号5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0,385,473.76		1,570,385,473.76	811,339,632.88		811,339,632.88
阜阳南部风光电基地（阜南）300MW风电项目	1,364,179,700.50		1,364,179,700.50	25,591,421.94		25,591,421.94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250MW 风电项目	1,323,634,658.04		1,323,634,658.04	3,840,124.21		3,840,124.21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二期）400MW 光伏项目	1,164,914,311.44		1,164,914,311.44	175,999,176.35		175,999,176.35
甘肃武威治沙 200MW 光伏项目	903,181,154.93		903,181,154.93	227,063,585.14		227,063,585.14
昔古牙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	849,036,936.26		849,036,936.26	9,048,062.39		9,048,062.39
白土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	813,552,458.72		813,552,458.72	6,450,629.87		6,450,629.87
蒋家坡光伏项目	722,617,443.65		722,617,443.65	1,250,000.00		1,250,000.00
三峡新能源“昔阳”30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	701,602,332.46		701,602,332.46	9,171,273.15		9,171,273.15
三峡现代能源创新示范园项目	594,312,932.78		594,312,932.78	517,773,035.39		517,773,035.39
大雪山 20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05,383,193.45		505,383,193.45	3,752,662.38		3,752,662.38
新圩林光互补	485,444,723.85		485,444,723.85	87,800,252.29		87,800,252.29
东方日升天骄绿能 15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466,915,824.48		466,915,824.48	444,987,447.51		444,987,447.51
山东德州庆云 201 兆瓦（402 兆瓦时）储能电站二期示范项目	431,688,214.79		431,688,214.79	1,320,754.71		1,320,754.71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400,684,166.83		400,684,166.83	3,343,164,863.34		3,343,164,863.34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73,309,616.54		273,309,616.54	2,979,608,524.44		2,979,608,524.44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69,336,073.14		269,336,073.14	1,628,423,238.50		1,628,423,238.50
金湖银涂 99MW 风电项目	241,077,870.69		241,077,870.69	625,511,814.67		625,511,814.67
三峡广东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126,760,244.50		126,760,244.50	2,936,684,815.75		2,936,684,815.75
阜阳市南部风光储基地（古城）25 万千瓦光伏项目	810,653.67		810,653.67	331,652,575.93		331,652,575.93

云南红河州弥勒西 550MW 风电项目	140,201.48		140,201.48	1,943,913,616.98		1,943,913,616.98
广东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				2,516,148,778.47		2,516,148,778.47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1,660,008,364.88		1,660,008,364.88
哈尔滨阿城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1,471,604,375.52		1,471,604,375.52
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				742,842,858.77		742,842,858.77
一期红土地 (160MW) 光伏发电项目				255,670,942.18		255,670,942.18
大营镇岩淞光伏项目				272,891,060.47		272,891,060.47
其他项目	10,252,011,578.64		10,252,011,578.64	5,320,417,118.69		5,320,417,118.69
合计	52,988,234,591.52		52,988,234,591.52	35,491,271,019.14		35,491,271,019.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乌兰察布新一代电网友好绿色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7,151,425,000.00	4,856,826,740.78	614,409,117.53		171,969.01	5,471,063,889.30	76.50	69.35	69,981,287.70	65,687,583.76	3.28	自筹+借款
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11,677,940,100.00	1,083,758,775.09	4,356,578,574.64		640,197.79	5,439,697,151.94	67.96	73.19	44,533,295.38	40,542,114.63	3.30	自筹+借款
漳浦二期项目	5,785,402,500.00	155,755,083.48	3,060,212,444.57			3,215,967,528.05	55.58	55.58	23,666,849.49	23,666,849.49	2.00	自筹+借款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6,082,394,400.00	8,001,944.50	2,650,849,464.60	3,960,942.12	7,470,589.54	2,647,419,877.44	54.00	54.00	7,557,993.02	7,557,993.02	2.75	自筹+借款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项目	4,998,780,000.00	769,516.20	2,539,835,293.29			2,540,604,809.49	57.12	57.12	26,931,364.71	26,154,290.10	2.10	自筹+借款

烟台牟平区海上风电	3,856,294,400.00	35,810,884.60	2,369,511,603.96		17,923,298.43	2,387,399,190.13	69.41	75.00	6,229,818.18	6,229,818.18	2.30	自筹+借款
青豫直流二期3标段100万千瓦光伏项目	4,329,000,000.00	315,514,905.19	1,950,362,874.33		7,972.39	2,265,869,807.13	62.00	62.00	12,945,032.77	13,017,577.07	2.30	自筹+借款
瓜州三峡恒基200MW光伏项目	4,934,680,000.00		2,262,120,813.05		49,710,810.00	2,212,410,003.05	55.00	55.00	34,002,264.66	34,002,264.66	4.00	自筹+借款
广东阳江青洲六期100MW海上风电项目	13,760,742,000.00	484,420,563.26	1,284,167,102.13		10,494,550.20	1,758,093,115.19	12.55	12.55				自筹
三峡能源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400MW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	2,349,959,400.00	196,481,599.24	1,392,248,761.49		905.53	1,588,729,455.20	74.61	82.88	11,645,968.39	5,604,568.39	2.30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包头市可再生新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1号50万千瓦风电项目	2,627,316,900.00	811,339,632.88	759,045,949.88		109	1,570,385,473.76	65.75	73.16	21,722,950.56	16,043,319.87	2.40	自筹+借款
阜阳南部风光电基地(阜南)300MW风电项目	2,199,010,100.00	25,591,421.94	1,338,588,278.56			1,364,179,700.50	50.94	50.00	10,361,144.88	10,361,144.88	2.82	自筹+借款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250MW风电项目	2,028,255,300.00	3,840,124.21	1,325,646,372.10		5,851,838.27	1,323,634,658.04	72.10	68.00	9,224,391.49	9,224,391.49	2.65	自筹+借款
三峡能源阜阳南部风光基地(颍上二期)400MW光伏项目	1,558,451,500.00	175,999,176.35	988,915,135.09			1,164,914,311.44	82.22	92.00	14,778,027.37	14,678,860.69	2.87	自筹+借款
甘肃武威治沙200MW光伏项目	1,033,844,400.00	227,063,585.14	676,143,788.92		26,219.13	903,181,154.93	82.00	90.00	12,230,035.39	12,230,035.39	2.50	自筹+借款

昔古牙农 (林)光 互补光伏 发电	1,735,390 ,000.00	9,048,062.3 9	839,988,873 .87			849,036,936 .26	48.9 2	48.9 2	7,018,072 .58	7,018,072 .58	2.5 0	自筹 + 借款
白土农 (林)光 互补光伏 发电项	1,155,080 ,000.00	6,450,629.8 7	807,101,828 .85			813,552,458 .72	70.4 3	70.4 3	5,781,042 .47	5,781,042 .47	2.5 0	自筹 + 借款
蒋家坡光 伏项目	986,030,0 00.00	1,250,000.0 0	721,367,443 .65			722,617,443 .65	73.2 9	73.2 9	5,087,774 .90	5,087,774 .90	2.4 5	自筹 + 借款
三峡新能 源“昔 阳”300 兆瓦“光 伏+储 能”项目	1,737,430 ,000.00	9,171,273.1 5	692,431,740 .10		680.79	701,602,332 .46	45.0 2	54.3 7	2,019,490 .40	2,019,490 .40	2.7 7	自筹 + 借款
大雪山 200MWp 农 (林)光 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800,000,0 00.00	3,752,662.3 8	501,630,674 .58		143.51	505,383,193 .45	63.1 7	63.1 7	3,972,535 .99	3,972,535 .99	2.5 5	自筹 + 借款
三峡广东 阳西沙扒 五期 300MW 海 上风电项 目	5,531,471 ,000.00	3,343,164,8 63.34	1,027,116,7 77.25	3,969,597,4 73.76		400,684,166 .83	99.7 4	99.7 4	238,539,0 77.12	70,091,89 4.34	3.0 6	自筹 + 借款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峡广东 阳西沙扒 三期 400MW 海 上风电项 目	7,245,917 ,100.00	2,979,608,5 24.44	667,439,389 .36	3,373,738,2 97.26		273,309,616 .54	99.6 5	99.6 5	275,067,9 13.37	53,653,10 5.55	2.9 6	自筹 + 借款
三峡广东 阳西沙扒 二期 400MW 海 上风电项 目	7,536,610 ,000.00	2,936,684,8 15.75	484,088,938 .87	3,294,013,5 10.12		126,760,244 .50	90.3 3	90.3 3	298,680,5 32.16	60,699,49 4.00	3.0 6	自筹 + 借款
阜阳市南 部风光储 基地（古 城）25 万 千瓦光伏 项目	1,021,884 ,300.00	331,652,575 .93	589,954,444 .79	917,140,539 .95	3,655,827 .10	810,653.67	99.0 0	99.0 0	20,042,40 4.77	16,614,12 6.76	3.7 6	自筹 + 借款
云南红河 州弥勒西 550MW 风 电项目	3,473,169 ,300.00	1,943,913,6 16.98	682,468,093 .55	2,626,204,4 26.91	37,082.14	140,201.48	75.6 1	75.6 1	49,736,64 8.31	39,174,44 2.76	2.5 0	自筹 + 借款
昌邑市海 洋牧场与 三峡 300MW 海 上风电融 合试验示 范项目	3,617,190 ,000.00	1,660,008,3 64.88	1,579,385,9 39.41	3,239,394,3 04.29			88.8 9	95.0 0	64,431,54 6.10	52,375,68 3.64	2.6 1	自筹 + 借款
合计	109,213,6 67,700.00	21,605,879, 341.97	36,161,609, 718.42	17,424,049, 494.41	95,992,19 2.83	40,247,447, 373.15	/	/	1,276,187 ,462.16	601,488,4 75.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7,044,052.67	105,930,745.11	6,386,800,981.93	1,237,920,884.64	11,067,696,664.35

2. 本期增加 金额	796,015,856 .36	18,187,926 .44	275,121,469 .82	141,661,107 .29	1,230,986,3 59.91
(1) 租入	796,015,856 .36	18,187,926 .44	212,854,917 .65	141,661,107 .29	1,168,719,8 07.74
(2) 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其他增 加			62,266,552. 17		62,266,552. 17
3. 本期减少 金额	874,296.00	994,053.95	3,088,363,4 02.36	1,386,429.3 0	3,091,618,1 81.61
(1) 租赁到 期		909,880.62			909,880.62
(2) 合并范 围减少		84,173.33			84,173.33
(3) 其他减 少	874,296.00		3,088,363,4 02.36	1,386,429.3 0	3,090,624,1 27.66
4. 期末余额	4,132,185,6 13.03	123,124,61 7.60	3,573,559,0 49.39	1,378,195,5 62.63	9,207,064,8 42.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307,549 .45	38,309,022 .42	513,156,997 .10	42,790,492. 90	760,564,061 .8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2,640,509 .12	28,242,451 .08	198,015,013 .37	68,325,040. 08	437,223,013 .65
(1) 计提	142,640,509 .12	28,242,451 .08	198,015,013 .37	68,325,040. 08	437,223,013 .65
(2) 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其他增 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547,166.28	125,477,794 .68		126,024,960 .96
(1) 处置					
(2) 租赁到 期		481,405.80			481,405.80
(3) 合并范 围减少		65,760.48			65,760.48
(4) 其他减 少			125,477,794 .68		125,477,794 .68
4. 期末余额	308,948,058 .57	66,004,307 .22	585,694,215 .79	111,115,532 .98	1,071,762,1 1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1,947.84		551,947.8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1,947.84		551,947.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3,237,554.46	57,120,310.38	2,987,312,885.76	1,267,080,029.65	8,134,750,78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0,736,503.22	67,621,722.69	5,873,092,036.99	1,195,130,391.74	10,306,580,654.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2,785,717.77	54,500,116.30	2,899,009,208.00	4,943,154.54	5,361,238,19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668,992.13	26,354,001.30	158,613,048.83	2,807,417.34	624,443,459.60
(1) 购置	417,839,666.66	10,293,944.26		1,174,673.98	429,308,284.90
(2) 内部研发		16,060,057.04		1,632,743.36	17,692,80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169,815.22		77,833,170.00		78,002,985.22
(4) 其他	18,659,510.25		80,779,878.83		99,439,38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53,041.42	4,987,359.35		39,914.54	22,880,315.31
(1) 处置					
(2) 其他	17,853,041.42	4,987,359.35		39,914.54	22,880,315.31
4. 期末余额	2,821,601,668.48	75,866,758.25	3,057,622,256.83	7,710,657.34	5,962,801,340.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3,684,809.43	18,164,852.87	126,712,529.52	342,289.16	388,904,48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95,338.40	4,197,527.70	157,842,699.30	456,507.07	229,792,072.47
(1) 计提	67,263,671.73	4,197,527.70	157,842,699.30	456,507.07	229,760,405.80

加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1,666.67				31,66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945,463.20	1,001,720.43		11,522.36	1,958,705.99
	(1) 处置	604,929.55				604,929.55
	(2) 其他	340,533.65	1,001,720.43		11,522.36	1,353,776.44
4.	期末余额	310,034,684.63	21,360,660.14	284,555,228.82	787,273.87	616,737,84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578.20		17,660,500.00		17,728,07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578.20		17,660,500.00		17,728,078.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1,499,405.65	54,506,098.11	2,755,406,528.01	6,923,383.47	5,328,335,415.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9,033,330.14	36,335,263.43	2,754,636,178.48	4,600,865.38	4,954,605,637.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3,417,286.9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3,417,286.94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389,042.46			129,389,042.46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59,416,854.31			59,416,854.31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2,830,261.12			122,830,261.12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63,008.70			2,263,008.70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04,360.00			14,304,360.00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9,498,872.10			49,498,872.10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820,505.64			13,820,505.64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125,605.53			23,125,605.53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8,700.81			2,198,700.81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129,638,764.82			129,638,764.82
修水县万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279.16			2,027,279.16
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21,692.43			16,121,692.43
金湖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5,543.44			5,275,543.44

康保协合徐五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421,832.99			46,421,832.99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198,065.25			7,198,065.25
青海燊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332,544.14			68,332,544.14
定州光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06,915.45			20,806,915.45
黑龙江宏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55,978.54			3,955,978.54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970,479.16			106,970,479.16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669,095.63			37,669,095.63
北京百年亿豪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7,360,635.45			367,360,635.45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7,899.70			6,187,899.70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5,065.78			715,065.78
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76,473.90			11,876,473.90
三峡能源(瓜州)发电有限公司	18,612,523.40			18,612,523.40
灵宝富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88,769.76			5,188,769.76
灵宝富大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417,371.40			2,417,371.40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962,544.64			14,962,544.64
灌云蒙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94,706.05			15,094,706.05
开封平煤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77,976.07			19,477,976.07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660,889.26			9,660,889.26
山东亿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2,073.66			4,422,073.66
山东光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51,702.64			10,351,702.64
山东卡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4,169.22			1,944,169.22
武乡县万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76,636.04			7,076,636.04
温州佳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767,756.85			44,767,756.85
肇源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653,131.67			4,653,131.67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80,470.08		49,580,470.08
合计	1,839,277,408.84	49,580,470.08	8,300,113.49	1,880,557,765.4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灵宝富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88,769.76					5,188,769.76
温州佳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39,805.30					13,039,805.30
合计	172,084,338.90			8,300,113.49		163,784,225.4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线路使用费	27,287,665.03	6,635,308.08	2,135,026.41		31,787,946.70
土地及海域相关费用	74,716,235.41	913,030.61	5,070,093.50		70,559,172.52
汇集站分摊款	51,124,788.07	4,703,672.49	4,687,630.50		51,140,830.06
道路修建费	7,049,999.97		470,000.04		6,579,999.93
其他	28,343,160.29	112,804,045.70	12,968,427.16		128,178,778.83
合计	188,521,848.77	125,056,056.88	25,331,177.61		288,246,728.0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343,490.46	287,784,493.72	942,428,743.54	153,571,361.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800,281.80	10,200,070.45	33,241,920.64	8,310,480.16
可抵扣亏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6,127.65	50,419.15
企业合并过程中产生的资	1,575,373,677.52	393,843,419.38	1,632,505,655.60	408,126,413.90

产、负债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				
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6,991,157,061.28	1,350,355,082.39	6,124,105,262.28	1,199,946,817.28
其他	6,169,913.63	537,478.55		
合计	10,214,844,424.69	2,042,720,544.49	8,732,617,709.71	1,770,005,49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53,910,953.00	1,038,477,738.25	4,142,655,724.04	1,035,663,931.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354,715.65	58,084,029.51	233,251,088.86	58,316,336.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0,877,670.44	145,219,417.61	580,877,670.37	145,219,417.61
使用权资产	6,660,199,819.39	1,254,474,285.68	5,859,644,398.09	1,116,211,938.67
合计	11,627,343,158.48	2,496,255,471.05	10,816,428,881.36	2,355,411,623.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336,226.65	790,384,317.84	1,114,350,178.35	655,655,31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336,226.65	1,243,919,244.40	1,114,350,178.35	1,241,061,445.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4,005,913.60	950,535,674.03
可抵扣亏损	2,391,911,206.81	1,559,267,204.40
合计	2,985,917,120.41	2,509,802,878.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419,254.75	
2024 年度	36,876,773.07	26,259,932.52	
2025 年度	25,795,803.83	9,041,436.92	
2026 年度	118,610,987.08	47,354,385.14	
2027 年度	1,011,655,828.02	1,456,192,195.07	
2028 年度	1,198,971,814.81		
合计	2,391,911,206.81	1,559,267,20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2,725,747.11.30		12,725,747,111.30	9,573,851,463.99		9,573,851,463.99
预付股权款	173,880,080.00		173,880,080.00			
项目前期费用	39,169,902.46		39,169,902.46	31,557,590.31		31,557,590.31
其他	15,775,559.38		15,775,559.38	3,342,049.02		3,342,049.02
合计	12,954,572,653.14		12,954,572,653.14	9,608,751,103.32		9,608,751,103.3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4,553	214,553	其他	履约保	172,721,	172,72	其他	履约保

	,886.77	,886.77		函、复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753.79	1,753.79		函、复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270,529,680.34	1,270,529,680.34	抵押	固定资产抵押	3,296,229,563.09	3,296,229,563.09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固定资产	718,716,803.32	718,716,803.32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93,417,286.94	93,417,286.94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47,897,740.75	47,897,740.75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应收账款	29,069,895,670.01	29,069,895,670.01	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	20,971,953,890.28	20,971,953,890.28	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683,065.05	44,683,065.05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31,367,113,327.38	31,367,113,327.38	/	/	24,533,486,012.96	24,533,486,012.9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9,114,858.5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91,505,067.11	4,070,619,650.25
合计	591,505,067.11	4,339,734,508.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3,583,059.55	
银行承兑汇票	1,386,352,816.16	2,180,219,163.18
合计	1,559,935,875.71	2,180,219,163.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76,303,458.13	11,145,789,319.79
1-2年（含2年）	4,935,810,245.41	9,211,490,975.67
2-3年（含3年）	4,516,161,269.62	1,131,002,725.24
3年以上	1,477,017,393.21	1,271,620,593.48
合计	24,905,292,366.37	22,759,903,614.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0,516,168.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022,672,455.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573,610.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76,682,410.3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860,958.6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76,889,815.6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896,195,418.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690,643.89	543,370.40
1年以上	500,000.00	30,000.00
合计	26,190,643.89	573,370.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及线路款	219,413,275.80	68,516,657.72
合计	219,413,275.80	68,516,657.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942,831.81	2,103,633.88 6.08	2,085,826.31 7.34	113,750,40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579,547.77	299,579,547.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942,831.81	2,403,213,433.85	2,385,405,865.11	113,750,40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293,180.80	1,551,293,180.80	
二、职工福利费		168,135,921.05	168,135,921.05	
三、社会保险费	1,459,615.50	158,404,721.57	158,404,721.57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615.50	152,371,746.00	152,371,746.00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6,032,189.10	6,032,189.1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786.47	786.47	
四、住房公积金		145,965,506.89	145,965,506.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83,216.31	71,236,888.68	53,429,319.94	112,290,785.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597,667.09	8,597,667.09	
合计	95,942,831.81	2,103,633,886.08	2,085,826,317.34	113,750,400.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087,572.79	189,087,572.79	
2、失业保险费		6,796,813.65	6,796,813.65	
3、企业年金缴费		103,695,161.33	103,695,161.33	
合计		299,579,547.77	299,579,54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396,122.27	81,042,453.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7,982,816.93	173,227,990.56
个人所得税	56,815,526.63	52,398,72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1,091.04	2,491,366.29
房产税	6,570,188.71	4,114,449.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3,510.38	2,681,495.77
土地使用税	5,573,928.28	5,097,112.27
其他税费	14,416,216.09	16,504,674.74
合计	414,459,400.33	337,558,269.2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298,310.15	1,798,310.15
其他应付款	2,765,398,068.74	3,105,708,746.23
合计	2,823,696,378.89	3,107,507,05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298,310.15	1,798,310.15
合计	58,298,310.15	1,798,310.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费用	266,717,028.36	428,302,811.87
押金及保证金	867,524,458.85	847,945,156.95
股权收购款	1,233,602,120.88	1,420,154,103.0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7,619,179.40	163,001,577.25
代收代垫款	6,144,854.96	12,563,206.01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	31,594,758.71
其他	223,540,426.29	202,147,132.36
合计	2,765,398,068.74	3,105,708,746.2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41,5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124,61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8,646,93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546,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538,716.8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722,597,75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33,882,979.84	10,312,928,058.5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62,207,534.40	3,069,326,911.3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8,630,441.84	564,415,932.0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024,551.32	354,394,618.97
合计	14,068,745,507.40	14,301,065,520.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17,840,437.16	
应付退货款		
合计	2,017,840,437.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25	2023/3/8	180 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6,598,360.66		1,516,598,360.66		否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12	2023/7/28	18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7,840,437.16			2,017,840,437.16	否
合计	/	/	/	/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4,438,797.82		1,516,598,360.66	2,017,840,437.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593,323,222.84	70,977,474,689.94
抵押借款	498,323,720.00	832,265,000.00
保证借款	110,270,000.00	180,270,000.00
信用借款	64,468,511,540.36	27,466,421,036.42
合计	133,670,428,483.20	99,456,430,726.3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在在电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中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关于本集团的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相关内容。

注2：抵押借款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详见本附注“七、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相关内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28,003,251.62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532,092,145.34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046,079,642.36	2,044,204,899.70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032,319,597.20	2,030,481,114.19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3,620,609.70	
合计	5,082,019,849.26	6,634,781,410.8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3.60	2021/3/15	3 年	1,000,000,000.00	1,028,003,251.62		35,900,000.00	-937,063.86	36,000,000.00	1,028,840,315.48		否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0.00	3.45	2021/5/7	3 年	1,500,000,000.00	1,532,092,145.34		51,750,000.00	-1,275,073.58	51,750,000.00	1,533,367,218.92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0.00	2.65	2022/2/17	3 年	2,000,000,000.00	2,044,204,899.70		53,000,000.00	-1,874,742.66	53,000,000.00		2,046,079,642.36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0.00	2.75	2022/5/6	3 年	2,000,000,000.00	2,030,481,114.19		55,000,000.00	-1,838,483.01	55,000,000.00		2,032,319,597.20	否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3.08	2023/11/7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534,444.44	913,834.74			1,003,620,609.70	否
合计	/	/	/	/	7,500,000,000.00	6,634,781,410.85	1,000,000,000.00	200,184,444.44	-5,011,528.37	195,750,000.00	2,562,207,534.40	5,082,019,849.26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791,522,635.27	8,708,732,375.7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55,504,237.46	1,897,256,767.3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24,551.32	354,394,618.97
合计	5,561,993,846.49	6,457,080,989.4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572,207,508.65	12,921,598,390.2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572,207,508.65	12,921,598,39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22,550,731,883.50	11,993,107,001.16
海域使用权	818,697,015.28	719,686,569.55
扶贫款	197,247,230.50	198,675,734.73
其他	5,531,379.37	10,129,084.8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470,000.00	11,72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2,470,000.00	11,72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1,720,000.00	11,13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90,000.00	34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90,000.00	3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40,000.00	1,02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140,000.00	1,020,000.00
四、其他变动	-780,000.00	-77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780,000.00	-770,000.00
五、期末余额	12,470,000.00	11,72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1,720,000.00	11,13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90,000.00	3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140,000.00	1,020,000.00
四、其他变动	-780,000.00	-770,000.00
五、期末余额	12,470,000.00	11,72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040,000.84	1,095,100.00	1,925,390.22	65,209,710.62	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等
合计	66,040,000.84	1,095,100.00	1,925,390.22	65,209,710.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阜蒙 8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43,786,885.60					43,786,885.60	与资产相关
乐清农光互补项目	13,983,562.87			934,635.24		13,048,927.63	与资产相关
国网下拨经费-可再生能源与火力发电耦合系统集成优化技术与示范应用	4,750,000.00			906,000.00		3,8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2,080,152.37					2,080,152.37	与收益相关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科研项目补助	904,400.00					904,400.00	与资产相关
储能项目补贴	385,000.00			30,000.00		3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 2023 年市级服务专项资金补贴		1,095,100.00		54,754.98		1,040,345.02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升压站租赁款	38,428,443.73	40,611,400.71
共用线路租赁费	40,685,169.56	10,241,222.14
一年以上到期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94,430,220.13	194,430,220.13
合计	273,543,833.42	245,282,842.98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619,530,000.00	5,689,200.00			- 2,260,000.00	3,429,200.00	28,622,959,2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02,682,115.20	104,800,700.43	168,342,342.71	23,539,140,472.92
其他资本公积	138,798,659.28	110,120,537.00		248,919,196.28
合计	23,741,480,774.48	214,921,237.43	168,342,342.71	23,788,059,66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和本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公司本期股权激励和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库存股	163,001,577.25	16,157,328.00	11,539,725.85	167,619,179.40
合计	163,001,577.25	16,157,328.00	11,539,725.85	167,619,179.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本期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库存股分红。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289,548.11	2,953,911.92	391,864.76			2,562,047.16		201,851,595.2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1,65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35,012.43	4,341,113.40				4,341,113.40		29,476,1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664,535.68	-247,201.48	391,864.76			-639,066.24		174,025,469.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9,757.12	85,730,479.43				85,730,479.43		75,190,722.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60,381.88	63,106,364.91				63,106,364.91		39,845,983.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058,144.74							28,058,144.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5,337,519.98	22,624,114.52				22,624,114.52		7,286,594.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749,790.99	88,684,391.35	391,864.76			88,292,526.59		277,042,317.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065,895.87	346,882,689.25	141,492,399.29	229,456,185.83
合计	24,065,895.87	346,882,689.25	141,492,399.29	229,456,185.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2,274,790.88	145,522,819.75		797,797,610.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2,274,790.88	145,522,819.75		797,797,610.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21,017,992.49	17,701,069,61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234,255.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21,017,992.49	17,735,303,86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1,086,737.34	7,114,445,12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470,571.11	121,457,909.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5,404,939.20	607,336,559.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0,237.71	63,467.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81,699,457.23	24,121,017,99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143,257.2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909,001.2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51,701,522.45	11,812,868,399.83	23,738,870,586.49	9,868,505,238.78
其他业务	133,770,870.77	72,375,665.98	73,305,671.49	37,695,321.66
合计	26,485,472,393.22	11,885,244,065.81	23,812,176,257.98	9,906,200,560.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力发电	18,568,535,357.58	7,995,307,546.73
太阳能发电	7,411,787,264.81	3,468,376,395.90
水电及其他	505,149,770.83	421,560,123.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西北	5,332,887,101.98	2,383,876,777.90
华北	4,320,755,804.61	2,060,002,945.73
华东	9,378,483,176.54	4,216,248,857.32
东北	1,536,481,745.00	808,470,222.71
西南及华南	5,916,864,565.09	2,416,645,262.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有企业	26,384,023,320.45	11,842,619,112.07
民营企业	45,386,691.12	22,412,615.89
其他	56,062,381.65	20,212,337.85
合同类型		
电力合同	26,121,831,878.30	11,535,302,881.69
其他	363,640,514.92	349,941,184.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6,390,912,470.28	11,836,456,196.8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4,559,922.94	48,787,868.97
按销售渠道分类		
国网	19,460,355,082.61	8,792,539,383.95
南网	4,714,984,973.12	1,949,577,942.47
其他	2,310,132,337.49	1,143,126,739.39
合计	26,485,472,393.22	11,885,244,06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93,814.91	28,764,550.33
教育费附加	26,813,712.78	19,259,846.74
资源税		
房产税	39,280,139.95	33,596,581.05
土地使用税	57,043,364.01	50,541,495.7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573,008.19	14,868,33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00,262.33	13,189,978.42
其他	4,486,233.16	10,241,945.59
合计	200,290,535.33	170,462,733.7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5,132,757.63	737,940,838.49
无形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摊销	182,065,857.23	142,741,777.26
折旧费	128,604,212.44	124,016,193.69
租赁费	118,909,047.43	56,931,527.76
差旅交通费	100,139,508.33	58,671,068.90
咨询费	86,301,157.98	54,705,664.19
保险费	82,168,563.46	41,699,549.24
股份支付费用	62,175,454.44	52,428,295.56

物业管理费	48,576,496.24	41,611,379.33
修理费	5,642,980.18	5,166,617.35
业务招待费	393,353.43	476,550.78
办公费	14,937,413.28	17,961,467.88
会议费	743,879.36	616,338.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606,867.77	5,355,550.46
党建工作经费	5,619,593.66	2,504,461.58
其他	111,050,080.78	130,361,827.23
合计	1,940,067,223.64	1,473,189,108.5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232,265.51	14,328,051.07
合计	17,232,265.51	14,328,051.0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23,816,553.54	4,074,464,909.59
减：利息收入	164,477,485.95	223,947,027.30
加：汇兑净损失	618,025.39	-2,326,887.75
其他	94,865,679.57	137,999,195.74
合计	3,954,822,772.55	3,986,190,190.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241,712,571.49	176,870,904.09
政府补助	40,986,912.47	61,779,413.41
其他	1,469,841.24	2,622,008.75
合计	284,169,325.20	241,272,326.2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376,812.15	1,302,838,76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92,988.09	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597,016.74	43,224,49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07,903.63	6,573,939.7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783,762.39	8,760,154.3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1.00	
合计	715,058,484.00	1,361,397,370.1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6,821.77	35,507,922.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396,821.77	35,507,922.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2,503,326.87	-227,253,45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792,429.22	-47,379,174.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52,710,897.65	-274,632,625.7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9,874,975.2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28,078.2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8,228,575.06
十二、其他		-551,947.84
合计		-486,383,576.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212,267.97	10,854,043.04
合计	47,212,267.97	10,854,043.0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657,505.11	68,596.03	50,657,50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67,820.08	56,246,279.69	6,367,820.08
赔偿赔款收入	36,103,099.13	1,238,916.75	36,103,099.1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61,544.03	1,403,453.95	3,461,544.03
其他	43,887,122.56	26,167,213.60	43,887,122.56
合计	140,477,090.91	85,124,460.02	140,477,090.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2,527.39	120,588,779.93	492,527.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5,997,952.20	78,919,882.49	95,997,952.20
罚款支出	2,011,807.10	1,129,983.93	2,011,807.10
滞纳金	1,881,742.79		1,881,742.79
其他	13,442,748.27	32,156,053.68	13,442,748.27
合计	113,826,777.75	232,794,700.03	113,826,777.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597,642.75	698,660,83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958,689.54	-40,404,159.29
合计	747,638,953.21	658,256,673.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17,591,844.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4,397,961.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6,750,200.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92,232.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1,107,79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273,14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10,927.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038,627.36
其他	-35,994,084.84
所得税费用	747,638,95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往来款	973,174,506.45	2,509,325,703.22
利息收入	170,133,901.99	216,570,794.37
政府补助	25,264,373.77	133,637,923.88
营业外收入	14,810,596.69	25,110,932.00
租金收入	7,018,467.66	175,766,007.00
受限货币资金	13,485,602.49	
合计	1,203,887,449.05	3,060,411,360.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往来款	2,247,880,622.86	2,910,517,098.71
管理费用	384,602,548.89	321,710,212.61
银行手续费	5,912,507.63	9,272,584.82
捐赠支出	52,058,000.00	40,030,994.00
营业外支出	24,861,811.59	15,902,658.55
受限货币资金	12,849,875.72	23,689,399.24
合计	2,728,165,366.69	3,321,122,94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7,952,192.74	35,490,807.61
保证金、押金	7,637,631.82	45,945,370.05
工程设备退款		10,449,779.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3,462.26	303,313,104.64
其他	10,776,349.98	3,684,823.96
合计	31,249,636.80	398,883,88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标保证金	1,270,000.00	68,944,718.09
受限货币资金	37,548,538.19	
征地补偿款		52,972,451.20
其他	20,232,404.02	75,226,966.62
合计	59,050,942.21	197,144,135.9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768,036,482.40	441,563,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3,037,057.47
其他	149,980.42	163,930.15
合计	768,186,462.82	444,763,987.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23,095,329.93	186,220,286.09
融资租赁款	3,362,131,955.87	7,193,121,277.34
海域使用权支出	20,570,040.23	37,979,844.76
偿还子公司原股东借款	15,992,839.55	747,683,077.49
扶贫支出		3,680,574.85
股权激励款	8,762,914.17	4,877,405.07
债券发行承销费	1,000,000.00	11,43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23,657,688.24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6,675,800.00	
其他	2,001,010.73	
合计	3,573,887,578.72	8,184,996,465.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339,734,508.83	15,339,812,800.00	272,353,937.12	19,360,396,178.84		591,505,067.11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0	17,840,437.16	1,500,000,000.00		2,017,840,437.16
长期借款	109,769,358,784.91	54,618,450,370.76	112,759,906.23	21,596,257,598.86		142,904,311,463.04
应付债券	9,704,108,322.15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9,880,938.49	7,644,227,383.66
长期应付款	13,486,014,322.32	768,186,462.82	11,362,503,333.10	1,300,846,703.12	-1,154,980,535.37	25,470,837,950.49
租赁	6,811,475,608.38		1,062,799,184.44	1,874,443,063.02	63,813,331.99	5,936,018,397.81

负债合计	144,110,691,546.59	75,226,449,633.58	12,828,256,798.05	48,631,943,543.84	-1,031,286,264.89	184,564,740,699.27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69,952,891.62	8,343,894,16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383,576.36
信用减值损失	552,710,897.65	274,632,62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3,180,462.06	7,636,927,897.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7,970,979.12	338,466,597.64
无形资产摊销	224,741,855.34	213,629,67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09,382.95	27,295,68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12,267.97	-10,854,043.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64,977.72	120,520,18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6,821.77	-35,507,922.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4,434,578.93	4,072,138,02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058,484.00	-1,361,397,3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29,003.75	-124,542,57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7,799.27	65,492,79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40,369.88	-91,239,55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8,013,830.15	-7,144,580,5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5,587,705.31	3,997,388,65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230,797.01	16,808,647,859.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5,112,122.70	10,479,858,797.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79,858,797.51	13,113,368,185.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4,746,674.81	-2,633,509,388.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44,000.00
其中: 银行存款	13,544,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6,523.85
其中: 银行存款	476,523.8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2,716,420.43
其中: 银行存款	212,716,420.4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783,896.5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80,109.0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0,221.86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09,887.1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85,112,122.70	10,479,858,797.5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5,112,091.50	10,479,848,6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20	10,114.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112,122.70	10,479,858,79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7,354,471.41	7.8592	57,800,261.71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32,752.34	7.8592	1,043,327.19
债权投资			
欧元	14,083,063.06	7.8592	110,681,609.20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41,205,522.23	7.8592	323,842,440.31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7,278.56	7.8592	135,795.66
港币	34,164.00	0.9062	30,959.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21,600,948.34	217,113,611.69
短期租赁费用	166,877,706.77	51,728,547.1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8,775.43
售后租回交易		107,685,777.4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详见附注“十四 注释 5 关联交易情况”。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217,915,070.2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固定资产	139,034,878.37	
合计	139,034,878.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7,275,344.04	30,211,755.99
合计	87,275,344.04	30,211,755.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232,265.51	14,328,051.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70,043,078.53	15,883,704.92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黄渤海现代化海洋牧场构建与立体开发模式示范”科研项目	667,020.49	41,433,794.01	14,433.96				42,115,248.46
三峡能源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582,323.33	4,057,459.46					4,639,782.79
三峡能源技术中台（二期）项目		3,398,100.00					3,398,100.00
三峡能源工程建设协同管理平台（一期）开发、实施与推广服务项目	1,889,645.75	2,848,527.66					4,738,173.41
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管控提升技术与示范应用研究		2,865,000.00					2,865,000.00
三峡能源技术中台（一期）项目	2,031,327.50	2,035,000.00		4,066,327.50			
三峡能源生产建设决策支持可视化大屏应用系统开发及实施服务项目	943,396.23	1,906,603.78		2,850,000.01			
可再生能源与火力发电耦合集成与灵活运行控制技术		1,724,370.55					1,724,370.55
山东大学基于山东德州庆云储能电站支撑区域绿色发展的资源灵活优化调度与储能电站价值挖掘研究科研项目	756,407.77	1,512,815.54					2,269,223.31
三峡新能源基于大数据的故障诊断及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1,328,955.00	1,264,781.37		2,593,736.37			
三峡能源电力市场交易仿真培训系统项目	1,654,069.84	1,239,622.60		2,893,692.44			
三峡能源故障诊断及预警系统建设（2023-2024年度）		1,155,660.38					1,155,660.38

三峡能源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1,132,092.50					1,132,092.50
三峡能源智能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43,400.00	743,400.00					1,486,800.00
定制无人机与无人机自动机场设备及其配套服务项目	979,646.01	489,823.01		1,469,469.02			
三峡能源车辆运行监控平台项目	813,376.62	271,125.54					1,084,502.16
三峡新能源故障诊断及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014,136.38			3,014,136.38			
三峡能源双模式小水线面船船型研究服务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其他项目		1,950,468.17	1,207,075.47	805,438.68		1,207,075.47	1,145,029.49
合计	15,883,704.92	70,028,644.57	1,221,509.43	17,692,800.40		1,207,075.47	68,233,983.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1,01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3/12/31	取得控制权			
山西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16,93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3/12/31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010,000.00	16,9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10,000.00	16,9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570,470.08	23,297,820.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580,470.08	-6,367,820.08
-----------------------------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45,820,453.52	390,054,660.99
货币资金	4,883,462.26	4,883,462.26
应收款项	3,038,456.44	3,038,456.44
存货		
预付账款	2,581,061.68	2,581,061.68
其他应收款	5,130,798.48	5,130,798.48
固定资产	251,312,388.00	335,999,272.57
无形资产	28,148,501.00	2,440,559.72
使用权资产	989,865.22	989,86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0,774.61	6,03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85,145.83	34,985,145.83
负债：	394,390,923.60	394,390,923.60
借款		
应付款项	31,511,241.36	31,511,24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55,271.96	32,055,271.96
租赁负债	907,743.62	907,743.62
长期应付款	329,916,666.66	329,916,666.66
净资产	-48,570,470.08	-4,336,262.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8,570,470.08	-4,336,262.61

	山西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46,661,126.23	443,731,829.20
货币资金	476,523.85	476,523.85
应收款项	21,141,759.48	21,141,759.48
存货		
固定资产	547,984.00	551,187.90
无形资产	53,993,514.00	1,698,470.06
在建工程	295,975,049.06	345,337,592.07
使用权资产	33,284,983.46	33,284,98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41,312.38	41,241,312.38
负债：	423,363,306.15	422,630,981.89
借款		
应付款项	26,931,326.40	26,931,32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3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179,177.89	363,179,177.89
租赁负债	32,520,477.60	32,520,477.60
净资产	23,297,820.08	21,100,847.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297,820.08	21,100,847.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系依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0928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0930号评估报告进行确定。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7%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4.30	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4,348,749.74	-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5.1	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5,766,697.72	-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5.1	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6,995,806.46	-
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5.31	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7,672,238.16	-

其他说明：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合并日为本集团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现金	6,268,512.00	13,042,564.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31,935,600.00	17,481,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4,621,422.96	19,615,353.41	44,321,010.56	53,520,289.99
货币资金	10,538,702.40	16,438,177.56	13,085,130.97	21,544,657.10
应收款项	2,482,180.58	1,589,306.66	1,210,276.28	18,377.28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09,902.44	12,189.81
固定资产	829,609.73	884,471.69	1,660,464.94	1,788,544.50
在建工程	-18.75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64,388.08	26,239,232.73
长期待摊费用			3,590,847.85	3,917,28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949.00	703,397.50		
负债：	536,355.84	1,181,536.55	47,610,833.23	51,043,414.94
借款				
应付款项	165,590.59	2,429.00	23,790,647.00	23,745,032.42
应付职工薪酬	349,886.73	426,095.14	173,429.50	139,825.01
应交税费	20,878.52	753,012.41	14,782.05	361,04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5,020.40	7,670,396.09
租赁负债			16,076,954.28	19,127,118.19
净资产	14,085,067.12	18,433,816.86	-3,289,822.67	2,476,875.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648,072.15	6,083,159.56	-1,237,631.29	2,149,189.66
取得的净资产	9,436,994.97	12,350,657.30	-2,052,191.38	327,685.39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5,918,496.14	33,716,979.47	10,730,267.92	18,931,509.67
货币资金	18,140,310.21	32,048,516.59	9,819,376.98	17,049,012.74
应收款项	1,004,263.07		375,729.61	1,330,487.83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585,399.35	297,748.70	108,612.37	81,685.58
固定资产	1,262,957.47	1,370,714.18	426,548.96	470,323.52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5,566.04			
负债：	1,451,641.98	1,451,641.98	1,451,641.98	1,451,641.98
借款				
应付款项	261,155.31	168,897.02	125,169.97	88,575.82
应付职工薪酬	541,103.71	497,152.87	731,234.32	845,283.97
应交税费		938,886.00	66,234.10	517,782.19
净资产	25,116,237.12	32,112,043.58	9,807,629.53	17,479,867.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5,116,237.12	32,112,043.58	9,807,629.53	17,479,867.69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1/31	17,770,212.86	100	出售	办理交割日	-689,09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级次	变更原因
靖边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东至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重庆市巫山县三峡渝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浚江）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曲江）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能源盂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肇东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南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津蓟（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智慧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东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丹阳公用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隆川综能新能源发电（扬州江都）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滨河新能源（平罗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临泉）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神池）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容城县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泸溪）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汝南县峡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无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能源（安龙）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泾源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宁都）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化德有限公司	四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商都有限公司	四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北京东润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北京合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和静益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吸收合并减少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内蒙古金鼎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武乡县晶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二级	吸收合并减少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三峡圣农（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滨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苏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悦达（阜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江苏都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雄能（天祝）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安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容城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雄州（河北雄安）水务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雄能环保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古丈）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三峡佳博（沧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山西协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河南三峡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九江昌九江河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唐山曹妃甸区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广西桂林平乐普峡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灵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中合张家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佳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恒瑞新（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新丰）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能源（枣庄市峰城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衡水冀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故城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能源（册亨）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邢台市南和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嘉峪关市智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临武）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宁晋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能源临西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和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夏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廊坊）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承德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长治市屯留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发电（莘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邱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新能源阜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神木三峡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增加
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增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2,057,884,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128,600,000.00	浙江省慈溪市	风力发电	75		投资设立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17,738,000.00	福建省宁德市	水力发电	51		投资设立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110,000,000.00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65		投资设立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486,900,000.00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456,500,000.00	内蒙古赤峰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8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735,040,382.48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143,000,00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121,000,000.00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430,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1,936,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562,6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95,000,000.00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267,000,000.00	云南省楚雄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肃北县	231,000,000.00	甘肃省肃北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813,000,000.00	甘肃省金昌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市	374,000,000.00	云南省红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583,0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能源甘肃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64,61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56,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111,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101,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147,240,000.00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8,833,41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406,00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2,000,000.00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127,90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65		投资设立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1,038,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301,140,000.00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64.77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29,700,000.00	吉林省四平市	太阳能发电	8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132,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87,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33,0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61,0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32,000,00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453,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伊吾县	10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伊吾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100,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57,000,000.00	云南省楚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226,000,000.00	云南省大理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100,000,0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779,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84,000,00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93,0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93,0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97,409,764.71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969,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30,000,000.00	辽宁省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145,5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145,5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市	142,000,000.00	甘肃省敦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85,000,000.00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278,350,000.00	四川省凉山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75,0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146,000,000.00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风力发电	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219,5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98.75		投资设立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38,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160,000,000.00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55,500,000.00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72,0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71,000,000.00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6,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市	68,000,000.00	四川省普格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353,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100,000,000.00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16,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169,000,000.00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85,000,000.00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9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	44,000,000.00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44,00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55,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484,5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175,7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71,00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24,0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	80,000,000.00	贵州省黔西南州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88,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	1,399,000,000.00	辽宁省庄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0,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87,000,000.00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92,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232,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188,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	411,716,500.00	吉林省双辽市	太阳能发电	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77,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158,000,000.00	四川省凉山州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44,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153,000,000.00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70,000,000.00	云南省开远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149,000,000.00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153,000,000.00	四川省布拖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85,5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252,000,000.00	安徽省巢湖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127,00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2,706,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7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清市	85,000,000.00	福建省闽清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屏南市	73,000,000.00	福建省屏南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91,000,000.00	福建省永安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27,000,000.00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198,000,000.00	山西省阳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146,89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79,000,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米脂县	85,000,000.00	陕西省米脂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沽源县	50,000,000.00	河北省沽源县	太阳能发电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昔阳县	347,600,000.00	山西省昔阳县	风力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县	100,000,000.00	浙江省岱山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1,042,418,969.00	山东省昌邑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390,0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51,000,000.00	青海省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114,00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181,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32,70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92,00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3,000,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8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27,000,000.00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42,0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34,00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太阳能发电	80		投资设立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31,58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	161,400,000.00	重庆市忠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72,000,000.00	广东省汕尾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75,000,000.00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	265,000,0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	180,000,000.00	盐城市大丰区	电气设备修理	100		投资设立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81,6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168,35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	81,600,000.00	山东省诸城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84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53.13		投资设立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148,000,000.00	重庆市巫山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85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70.45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585,0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146,00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23,90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太阳能发电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106,0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40,000,000.00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9,785,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18,181,000,000.00	广东省阳江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554,00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50,00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7,0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55,8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85,400,000.00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普基镇	122,000,000.00	普格县普基镇	太阳能发电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4,9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28,87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430,000,000.00	陕西省铜川市	太阳能发电	49		投资设立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200,000,00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6,898,8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37,26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85,63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86,43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0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32,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84,000,000.00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风力发电	93		投资设立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6,450,184,400.00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东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90,10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园区管理服务		81.91	投资设立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713,62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园区管理服务		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7,851,00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		65.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050,00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65.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915,00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65.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736,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	风力发电		65.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440,000,000.00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65.41	投资设立
三峡圣农(光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44,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太阳能发电		75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洪县	135,000,000.00	江苏省泗洪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404,000,000.00	重庆市巫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83,400,000.00	安徽省六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1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95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308,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风力发电	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301,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911,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17,0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965,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165,000,000.00	河南省开封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巨野县	237,360,000.00	山东省巨野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	131,000,000.00	重庆市黔江区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93,000,000.00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73,000,000.00	青海省都兰县	风力发电	99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26,000,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太阳能发电	8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93,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蔡县	196,000,000.00	河南省新蔡县	风力发电	99.93		投资设立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115,75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116,0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7,000,000.00	陕西省咸阳市	太阳能发电	90		投资设立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18,25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216,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	237,250,000.00	四川省西昌市	风力发电	70		投资设立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323,000,000.00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7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51,000,000.00	山东省枣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临西县	112,000,000.00	河北省临西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37,00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180,000,000.00	河南省南阳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乡陇阳风电场六一村	301,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乡陇阳风电场六一村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98,000,000.00	山西省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364,05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363,75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静乐县	111,875,000.00	山西省静乐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300,000,000.00	河南省鹤壁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17,832,413.00	浙江省湖州市	太阳能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435,026,499.00	浙江省乐清市	太阳能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08,125,000.00	安徽省亳州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1,85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175,02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77,9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奈曼旗国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	172,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	风力发电	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90,05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82,00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郯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92,8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96,00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116,00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1,4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2,3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化德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5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风力和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商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5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风力和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55,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怀远县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160,000,000.00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威光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101,15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凤林镇	396,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凤林镇	太阳能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30,000,00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能明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123,00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万安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	106,6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蒙城县贝斯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80,000,000.0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修水县万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83,7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419,25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695,000,000.0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风力发电	59		投资设立
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120,000,000.00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214,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太阳能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214,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	太阳能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滨湖镇东盖村	118,250,000.00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滨湖镇东盖村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金湖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湖滨村	178,000,000.00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湖滨村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保协合徐五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小郭邓风电场	132,305,6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1,000,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ThreeGorgesRenewables(HongKong)CompanyLimited	RM1901, 19/FLEEGARDENONE33HYSANAVENUECAUSEWAYBAYHONGKONG	310,000,000.00	RM1901, 19/FLEEGARDENONE33HYSANAVENUECAUSEWAYBAYHONGKONG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		投资设立
ChinaThreeGorgesRenewables(Luxembourg)S.ar.l.	卢森堡	91,845.60	卢森堡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	投资设立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21,55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庆云)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常家镇李营村	243,00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常家镇李营村东	储能项目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桑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89,0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定州光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砖路镇	40,758,105.00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砖路镇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黑龙江宏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4,0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市先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364,0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布市察	9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右翼中旗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2,788,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	太阳能发电	50		投资设立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167,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百年亿豪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40,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亳州市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立德镇乔楼村	240,000,000.00	安徽省亳州市立德镇乔楼村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5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东峡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95,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东润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95,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小鄯邓风电场	71,33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	100,800,000.00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255,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能源(瓜州)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137,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20,55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	221,0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光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39,566,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太阳能发电	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卡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太阳能发电	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亿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太阳能发电	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山茗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46,98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州佳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365,2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664,0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太阳能发电		5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440,00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岫岩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	245,000,000.00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灌云蒙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88,618,003.60	江苏省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工会镇	176,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工会镇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张北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工会镇	153,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工会镇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彩峡颍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256,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	太阳能发电		49.69	投资设立
灵宝富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24,708,00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灵宝富大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65,000,000.00	河南省三门峡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1,757,415,000.00	广东省阳江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68,4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太阳能发电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开封平煤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112,200,000.00	河南省开封市	风力发电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兰坪县)有限公司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38,000,000.00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河曲)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35,500,000.00	山西省忻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昔阳)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435,0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9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孟县)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130,500,000.00	山西省阳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故城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1,221,323.20	河北省衡水市	太阳能发电	9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200,000.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新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9,3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山西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0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2,926,6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69		投资设立
海南恒鸿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588,000,000.00	海南省儋州市	太阳能发电		34.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418,047,8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34.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68,400,000.00	河南省新乡市	风力发电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共和启航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1,082,0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杭州泰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99,6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和硕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1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6,1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联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7,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11,38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木舒克市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49,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木舒克鑫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47,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木舒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93,4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阿克苏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11,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宿县日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5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山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400,0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风力发电	51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永胜县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454,000,000.00	云南省丽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巴林左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2,7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63,500,000.00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11,000,00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蒙山)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204,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太阳能发电	95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永平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20,000,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80,680,000.00	安徽省亳州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乡县万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61,000,000.00	山西省长治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柯坪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13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阜南)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451,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新星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261,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肇源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133,400,00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峨山县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723,000,000.00	云南省玉溪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府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337,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黄龙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296,00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49,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永德县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223,000,000.00	云南省临沧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兴义三峡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000.00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延川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218,00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云县)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7,000,000.00	云南省临沧市	太阳能发电	98.48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松阳)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龙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23,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陕西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244,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榆阳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244,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9,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丹阳)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290,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乐昌)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81,0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扬州江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55,000,000.00	江苏省扬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红川新能源(吴忠)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59,5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海城)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188,000,000.00	辽宁省鞍山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山阳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222,000,000.00	陕西省商洛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常宁)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714,1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新疆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75,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发电(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8,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400,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三峡(三亚)梅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156,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47,000,000.00	吉林省长春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皓日(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25,000,00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401,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其他电力生产	60		投资设立
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0,0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风力发电	34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4,0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风力发电		19.82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宁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49,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48,8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靖边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58,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	86.47		投资设立
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987,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风力发电	49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东至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116,000,000.00	安徽省池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巫山县三峡渝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3,320,000.00	重庆市巫山县	太阳能发电	7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浈江)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9,0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曲江)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32,0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能源孟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8,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水力发电	9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肇东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116,550,00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64,00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太阳能发电		6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丹阳公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130,000,000.00	江苏省丹阳市	发电业务		50.25	投资设立
三峡隆川综能新能源发电(扬州江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40,000,000.00	江苏省扬州市	发电业务		67	投资设立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水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发电(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5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45,3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30,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水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新能源发电(南雄)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雄市	10,000,000.00	广东省南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津蓟(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134,000,000.00	天津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1,000,000,000.00	河北省雄安新区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峡容城县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29,239,200.00	河北省雄安新区	市政及其它		83	投资设立

三峡智慧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0,000.00	北京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神池)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41,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滨河新能源(平罗县)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107,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太阳能发电	9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临泉)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206,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	水电及其他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1,238,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汝南县峡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000,000.00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太阳能发电	65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无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127,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32,360,00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电及其他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40,000,00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电及其他		28.75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泸溪)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	70,000,00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	水电及其他		90	投资设立
三峡能源(安龙)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	6,700,000.00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	水电及其他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泾源县)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	6,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三峡新能源发电(宁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12,65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太阳能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曹县国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81,0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风力和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襄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	19,800,000.00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	发电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本公司持有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峡光”）49%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铜川峡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2 名董事由西安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铜川峡光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持有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48.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库布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2 名董事由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库布其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3：本公司持有山东光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凯”）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光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光凯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4：本公司持有山东卡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卡度”）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卡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卡度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5：本公司持有山东亿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美”）45%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亿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山东象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山东亿美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6：本公司持有开封平煤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平煤”）5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开封平煤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北京清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清云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2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开封平煤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7：本公司持有长垣市云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市云明”）5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长垣市云明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北京清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清云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2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长垣市云明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8：本公司持有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上新能源”）34%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陆上新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派，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陆上新能源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9：本公司持有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能脉”）49%股权，根据章程约定：恒基能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北京能脉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陆上新能源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5,255,702.86		79,048,962.5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8,950,790.25	14,700,000.00	225,970,635.2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0.00%	125,405,544.35		1,292,497,875.11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59,892,581.84	40,800,000.00	367,826,442.86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9%	419,848,899.67	197,400,000.00	3,732,450,065.95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6.87%	86,854,460.10		1,086,835,891.59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9.55%	59,177,770.77		639,458,481.72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41.00%	85,573,330.16		272,741,980.29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632,165.99		805,632,165.99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31%	4,534,550.69		1,189,802,246.83
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80.18%	793,218.40		465,837,218.40
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	55,211,120.39	13,500,000.00	371,718,646.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3,178,829.93	820,907,733.98	1,584,086,563.91	197,318,721.57	596,278,216.64	793,596,938.21	677,589,217.92	883,521,656.07	1,561,110,873.99	152,343,323.74	673,108,216.64	825,451,540.3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	406,799,064.49	868,044,981.74	1,274,844,046.23	157,785,120.42	619,203,790.00	776,988,910.42	386,591,519.87	943,641,654.60	1,330,233,174.47	132,849,790.53	710,292,426.00	843,142,216.53

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391,711,594.80	7,791,522,757.04	10,183,234,351.84	1,351,486,499.09	4,521,891,375.96	5,873,377,875.05	1,453,820,162.63	8,334,348,159.99	9,788,168,322.62	1,581,459,221.35	4,315,521,149.15	5,896,980,370.5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6,930,775.55	1,441,112,515.46	1,958,043,291.01	232,812,857.06	1,006,520,551.59	1,239,333,408.65	402,921,180.46	1,530,784,423.39	1,933,705,603.85	198,011,232.69	1,056,543,133.37	1,254,554,366.06

海 峡 发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837,00 0,609.05	18,340,3 81,744.9 7	21,177,3 82,354.0 2	1,914,94 8,498.61	8,505,79 5,809.84	10,420,7 44,308.4 5	2,295,56 7,154.91	14,928,2 14,192.1 0	17,223,7 81,347.0 1	1,676,94 7,444.94	6,438,36 8,377.82	8,115,31 5,822.76
三 峡 新 能 源 南 通 有 限 公 司	1,041,95 9,567.35	6,463,39 4,427.05	7,505,35 3,994.40	1,577,29 9,082.26	3,609,41 2,770.95	5,186,71 1,853.21	538,459, 004.92	6,871,22 3,354.62	7,409,68 2,359.54	1,639,22 1,808.39	3,638,24 9,672.02	5,277,47 1,480.41
三 峡 新 能 源 如 东 有 限	1,039,41 8,419.28	6,533,83 6,639.52	7,573,25 5,058.80	1,664,74 8,434.26	3,742,83 6,932.47	5,407,58 5,366.73	534,306, 283.10	6,891,76 1,843.22	7,426,06 8,126.32	1,728,02 0,604.39	3,733,60 7,532.96	5,461,62 8,137.35

公司												
三峡新能源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235,540,002.69	2,875,781,603.64	3,111,321,606.33	747,640,341.38	1,698,456,922.78	2,446,097,264.16	142,077,355.54	2,170,686,390.59	2,312,763,746.13	1,204,163,746.13	700,000,000.00	1,904,163,746.13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	385,691,518.89	6,468,033,992.90	6,853,725,511.79	802,327,036.38	4,440,134,143.42	5,242,461,179.80	835,953,388.65	1,941,061,826.28	2,777,015,214.93	1,095,941,001.25	81,074,213.68	1,177,015,214.93

源有限公司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3,135,241.99	4,576,840,598.98	4,959,975,840.97	642,955,999.71	1,857,376,423.12	2,500,332,422.83	381,993,105.26	2,612,202,976.43	2,994,196,081.69	216,858,829.43	173,850,229.14	390,709,058.57
内蒙古三峡蒙能源有限	63,906,896.18	3,632,546,220.22	3,696,453,116.40	912,423,384.85	2,203,040,434.47	3,115,463,819.32	-	803,910,255.75	803,910,255.75		803,910,255.75	803,910,255.75

公司												
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800,531.71	2,304,863,342.50	2,465,663,874.21	255,487,140.55	1,383,625,012.40	1,639,112,152.95	89,183,946.88	2,490,715,989.91	2,579,899,936.79	618,695,021.59	1,230,796,710.35	1,849,491,731.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	182,649,083.78	52,557,028.64	52,557,028.64	40,905,199.86	187,826,689.13	50,073,107.81	50,073,107.81	89,652,793.71

有限公司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79,976.8 2	38,675,082.14	38,675,082.14	107,157,096.8 4	146,744,463.7 6	23,737,033.42	23,737,033.42	327,116,573.8 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	1,212,995,298 .26	418,018,481.1 8	418,018,481.1 8	458,509,979.5 9	1,235,782,315 .38	532,013,223.7 6	532,013,223.7 6	440,021,938.2 5

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0,645,558.84	117,436,434.99	117,436,434.99	195,593,009.59	240,635,873.88	54,914,557.56	54,914,557.56	215,805,418.16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2,905,894.95	1,199,568,284.77	1,199,568,284.77	1,524,888,133.12	1,797,849,845.05	1,547,117,586.43	1,547,117,586.43	1,095,067,888.1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746,010,342.0 3	185,309,281.2 0	185,309,281.2 0	314,903,969.3 2	758,417,680.7 5	354,816,888.7 0	354,816,888.7 0	320,683,590.8 1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768,765,261.9 4	200,263,183.6 7	200,263,183.6 7	317,565,149.2 5	753,078,004.8 0	381,688,437.6 3	381,688,437.6 3	330,877,610.5 0
三峡新能源	226,458,545.4 9	208,715,439.4 2	208,715,439.4 2	188,269,897.2 9				-180,000.00

发电（弥勒）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	11,365,762.58	11,264,331.99	11,264,331.99					

公司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8,627,523.25	9,254,185.08	9,254,185.08	86,769,268.18		90,939,223.12	90,939,223.12	-854,382.91
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	992,662.20	989,297.08	989,297.08	30,986.59				

公司								
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5,762,761.33	122,691,378.65	122,691,378.65	352,158,513.32	280,677,054.21	59,371,043.90	59,371,043.90	444,379,490.4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8.88	5.10	权益法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43.3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3,829,477,129.67	747,587,379.72	62,372,889,290.13	739,028,498.77
非流动资产	79,665,122,541.96	5,257,099,490.86	74,449,488,688.07	5,077,605,974.35
资产合计	143,494,599,671.63	6,004,686,870.58	136,822,377,978.20	5,816,634,473.12

流动负债	63,019,603,595.84	122,634,914.64	59,129,920,457.49	70,564,358.00
非流动负债	40,246,082,651.56	272,449,782.03	37,346,163,385.24	247,630,254.65
负债合计	103,265,686,247.40	395,084,696.67	96,476,083,842.73	318,194,612.65
少数股东权益	2,619,014,453.06		2,251,215,97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09,898,971.17	5,609,602,173.91	38,095,078,161.56	5,498,439,860.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58,976,617.21	2,430,640,621.96	2,930,783,463.99	2,382,473,991.54
调整事项	1,722,602,578.53	1,305,886,702.08	1,716,025,548.00	1,305,886,702.0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81,579,195.74	3,736,527,324.04	4,646,809,011.99	3,688,360,693.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002,668,072.00		3,879,963,395.00	
营业收入	50,457,189,147.74	189,476,942.00	46,436,849,850.51	178,197,936.22
净利润	1,522,202,338.74	176,221,968.73	2,436,875,102.97	300,529,138.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1,260,244.29	-27,707,658.96	80,425,711.50	6,596,351.80
综合收益总额	1,290,942,094.45	148,514,309.77	2,517,300,814.47	307,125,490.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326,873.40	17,332,000.00	88,180,986.25	25,998,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81,490,388.12	8,141,138,849.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470,510,111.94	973,641,880.28
一其他综合收益	99,082,111.12	15,203,81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592,223.06	988,845,699.7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040,000.84	1,095,100.00		1,925,390.22		65,209,710.62	详见七、注释 51
合计	66,040,000.84	1,095,100.00		1,925,390.22		65,209,710.6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241,712,571.49	176,870,904.09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9,841.24	1,213,605.7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08,402.99
巢湖市级电费补贴	20,685,840.71	20,907,079.65
浙江正泰江山 200MW 太阳能林光互补发电项目	6,944,200.00	6,507,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3,356,871.76	34,365,333.76
合计	284,169,325.20	241,272,326.2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一) 汇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集团密切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800,261.71	
其他应收款	1,043,327.19	
债权投资	110,681,609.20	
小计	169,525,198.1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3,842,440.31	
应付账款	135,795.66	30,959.42
小计	323,978,235.97	30,959.42

2.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544.84 万元。

(二)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主要客户是各省电网公司，各省电网公司通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且本集团与该等公司之间拥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 45.97%。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1,505,067.11		591,505,067.11
应付票据	1,559,935,875.71		1,559,935,875.71
应付账款	24,905,292,366.37		24,905,292,366.37
其他应付款	2,823,696,378.89		2,823,696,37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8,745,507.40		14,068,745,507.40
其他流动负债	2,017,840,437.16		2,017,840,437.16
长期借款		133,670,428,483.20	133,670,428,483.20
应付债券		5,082,019,849.26	5,082,019,849.26
长期应付款		23,572,207,508.65	23,572,207,508.65
租赁负债		5,561,993,846.49	5,561,993,84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543,833.42	273,543,833.42

(四)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中长期借款主要是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427.72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注释 43、45”相关内容。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91,565.04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集团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79,757,083.26	1,579,757,083.26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077,223.18	1,119,077,223.1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19, 077, 223. 18	1, 119, 077, 223. 1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 119, 077, 223. 18	1, 119, 077, 223. 18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 679, 860. 08	460, 679, 860. 0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 579, 757, 083. 26	1, 579, 757, 083. 2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无公开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211,500,000,000.00	28.09	52.54

注：三峡集团直接持有本集团 28.09%股权，其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持有本集团 20.96%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持有本集团 3.49%股权。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000.00		211,500,000,000.00
--------------	--------------------	--	--------------------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040,946,600.00	14,000,000,000.00	28.09	48.92

注：2023年8月为优化三峡能源股权结构，促进新能源业务协同，三峡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本集团6,0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三峡投资；另三峡集团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集团股份40,946,600.00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Marpani Solar 9 S.L.	联营企业
Photosolar Medina 3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31.22			119.46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0,589.20			108,295.86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0.85			2,941.42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9,986.90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71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9.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5.94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5.51			203.32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66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303.94			28,578.40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7,116.57			444,656.1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97.49			2,351.84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5.54			178.3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66.87			5,069.16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4.0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5.7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8.7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90.00			1,792.99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31.5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5.94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32.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9.9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7	42.64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90.14	83.0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4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17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8	1,777.1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17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82.44	
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746.69	2,186.4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69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4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3.89				58,716.64	504,659.08	8,168.60	58,729.97	804.46	283,498.0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10.07				3,510.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3/5/6	2024/1/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76.17	2023/8/14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27.45	2023/8/14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20.19	2023/8/14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20.19	2023/8/14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10.00	2023/12/21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2023/12/21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2023/12/21	204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3/17	2041/3/1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23/7/27	2041/3/1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	2023/8/2	2041/3/1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23/8/29	2041/3/1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1.48	1,164.7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986.30	6,080.69
Marpani Solar 9 S.L.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33.85	660.07
Photosolar Medina 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4.53	215.9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支出		2744.4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3,222.02	17,734.3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441.83	1,415.6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71.88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84.9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1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8.2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0.43	803.35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0.24	85.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6.43		3,709.13	
应收账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65	1.43	5.2	0.02
其他应收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62		59.58	
预付款项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00		3,904.41	
应收票据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应收股利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4.06			
预付款项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27			
其他应收款	Photosolar Medina 3	104.33		98.54	
债权投资	Marpani Solar 9 S.L.	6,735.06		9,577.82	
债权投资	Photosolar Medina 3	4,333.10		3,900.36	
预付款项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4.44			
应收账款	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37.2	0.11		
应收账款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0.5			
其他应收款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8.15			
预付款项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06.90			
预付款项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48.90		2,750.18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3.32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		1.16	
预付款项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75			
应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			
预付款项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880.07		3,547.01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64		350.6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21.92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32.09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5	
应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28	4,418.5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3.13
应付账款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8.02	
应付账款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4.93	
其他应付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3.43	8,402.92
应付账款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102.81	143,182.82
应付票据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4.93
其他应付款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0.58	
其他应付款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93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38	1,105.21
应付账款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344.48
应付账款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83.58	15,218.78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500.00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71.64	10,958.4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134.56	385,117.10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182.44	2,580.71
其他应付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19.79	
应付账款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2
其他应付款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30.4	162.38
应付账款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402.23	1,275.42
长期应付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90,977.00	1,968,356.34
应付利息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32.59
租赁负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3,185.47	134,97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9,720.71	49,529.47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045.59
应付票据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11.11	82,231.66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278.93	488,424.3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1.53	2.02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61.31	3,697.95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59	106.28
其他应付款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9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6

应付票据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9.93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57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54	354.69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57	147.57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9.53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724.34	455,258.9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60.3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4,913,687.28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告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案件金额 50,000,000.00 元，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本案一审法院重审。现南阳中院已重新立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32,467,577.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232,467,577.60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期后合并范围新增和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莱州市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莱州市	太阳能发电
嘉峪关市智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	太阳能发电
三峡新能源（伊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发电业务
三峡（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发电业务
三峡新能源发电（榆社）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	发电业务
三峡新能源发电（兴仁）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发电业务
三峡海垦（白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	发电业务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56,853.54	741,178.73	92,906.25	42,391.28	2,648,547.24
二、营业成本	841,552.34	370,708.83	44,634.69	68,371.45	1,188,524.41
三、利润总额	715,742.69	215,171.72	165,333.76	194,488.98	901,759.19
四、所得税费用	46,017.23	21,531.16	4,512.37	-2,703.14	74,763.90
五、净利润	669,725.46	193,640.56	160,821.39	197,192.12	826,995.29
六、资产总额	20,650,071.72	9,523,942.44	11,007,130.33	10,010,388.40	31,170,756.09
七、负债总额	12,976,606.95	5,992,595.48	5,057,200.06	2,404,140.31	21,622,262.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4日，本集团子公司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17%参股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净利润-48,737 万元到-59,56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1,819 万元 132,649 万元，同比下降 166.69%到 181.51%。同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要求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财务公司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 4.2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9.7%，以及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9.06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 90.23%事项，说明财务公司是否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存在流动性风险、从财务公司支取资金是否受限或者存在潜在限制等并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暂无法判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的财务公司存款事件对其后续经营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8,333,311.63	514,400,013.24
其他应收款	1,958,902,310.74	706,116,355.54
合计	2,847,235,622.37	1,220,516,36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吉林省地方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67,779.66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4,140.6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19,466.88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9,785,010.3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00,000.00	
海南州捷普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13,563,509.94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915,110.64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36,217,339.59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200,000.00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500.00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43,797.38	19,943,797.3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72,705.11	31,972,705.11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11,047,773.71	11,047,773.7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895,641.18	27,895,641.1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4,641,187.68	24,641,187.6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8,592,502.55	8,592,502.55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6,360,000.00	86,360,000.00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475,125.97	20,475,125.97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88,333,311.63	514,400,013.2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930,811,943.94	600,879,423.88
1 至 2 年	7,874.00	104,063,192.80
2 至 3 年	25,702,492.8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387,130.00
5 年以上	23,196,330.00	51,119,086.51
合计	1,979,718,640.74	758,448,833.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56,130.00	117,630.00
保证金	25,594,492.80	33,511,192.80
代垫款	2,734,781.00	1,030,000.00
往来款	1,950,774,036.94	321,227,630.53
其他	459,200.00	
保理款		402,562,379.86
合计	1,979,718,640.74	758,448,833.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2,332,477.65			52,332,477.6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6,261.14			-1,206,261.14
本期转回	30,309,886.51			30,309,886.5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816,330.00			20,816,33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332,477.65	-1,206,261.14	30,309,886.51			20,816,330.00
合计	52,332,477.65	-1,206,261.14	30,309,886.51			20,816,33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 四子王风电 有限公司	457,686,657.25	23.12	往来款	1年以内	
响水长江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280,808,842.38	14.18	往来款	1年以内	
三峡(安 徽)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263,665,827.75	13.32	往来款	1年以内	
三峡新能源 盐城大丰有 限公司	256,475,279.25	12.96	往来款	1年以内	
大安润风能 源开发有限 公司	132,077,079.22	6.67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390,713,685.85	70.2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691,347,756.84	111,576,562.29	76,579,771,194.55	64,689,009,952.99	111,576,562.29	64,577,433,390.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61,446,131.50		11,161,446,131.50	10,657,858,006.65		10,657,858,006.65
合计	87,852,793,888.34	111,576,562.29	87,741,217,326.05	75,346,867,959.64	111,576,562.29	75,235,291,39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8,345,765,737.08	2,094,078,285.50		10,439,844,022.58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38,037,944.46	710,687,500.00		5,848,725,444.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5,924,798.43			2,135,924,798.4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1,894,200,000.00			1,894,200,000.00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757,415,000.00			1,757,415,000.00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1,399,000,000.00			1,399,000,000.00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5,893,100.00			1,125,893,100.0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1,110,000,000.00			1,11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917,767,552.49	751,500,000.00		1,669,267,552.4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133,418,969.00		1,033,418,969.0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938,400,000.00			938,4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138,000,000.00		1,011,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53,695,969.47			853,695,969.47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779,044,485.59			779,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552,369,280.00	447,630,720.00		1,000,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7,414,052.17	153,000,000.00		660,414,052.17	
杭州泰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3,429,900.00			543,429,900.00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250,000,000.00		77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497,250,000.00			497,250,000.00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484,491,402.08			484,491,402.08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83,045,849.49			483,045,849.49	
北京百年亿豪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1,878,500.00			471,878,500.00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000,000.00	332,000,000.00		60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43,990,000.00	451,010,000.00		495,000,000.00	
北京京能水泥公司（现名称：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44,769,141.74			444,769,141.7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424,751,796.26			424,751,796.26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682,296.57	10,000,000.00		396,682,296.57	
三峡新能源共和启航发电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351,000,000.00		608,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4,000,000.00	36,000,000.00		390,000,000.0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4,097,517.78			374,097,517.78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0,544,850.00			370,544,850.00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363,910,383.83			363,910,383.83	
温州佳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1,963,059.00			361,963,059.0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59,809,625.86			359,809,625.86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27,100,000.00		363,201,122.93	
三峡皓日（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000,000.00	10,000,000.00		346,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峨山县有限公司	17,000,000.00	432,000,000.00		449,000,000.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476,824.00			330,476,824.00	
黑龙江宏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4,500,000.00	39,500,000.00		364,000,000.0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187,190,657.90	283,000,000.00		470,190,657.90	

新疆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2,470,000.00			312,47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309,689,333.57			309,689,333.57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6,460,100.00			306,460,100.00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23,783,295,562.90	5,360,722,840.36	318,310,511.01	28,825,707,892.25		111,576,562.29
合计	64,689,009,952.99	12,320,648,314.86	318,310,511.01	76,691,347,756.84		111,576,562.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6,809,011.99	194,500,589.51		101,509,721.16	-19,628,904.18	715,650.66	42,326,873.40			4,881,579,195.74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826,601.11			-3,955,030.90		107,311.96	255,500.00			385,723,382.17	
东方三峡(江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5,795.99			-1,024,421.57						2,981,374.42	

大连太平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95,654.16			- 11,214,119.29						13,981,534.87	
杞县风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28,224.99					11,551,410.92				14,579,635.91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86,631.23								1,886,631.23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009,386.23			6,631,390.61			6,435,000.00			82,205,776.84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88,360,693.63			76,356,979.05	- 12,005,728.63	1,147,379.99	17,332,000.00			3,736,527,324.04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7,479.64			28,022,808.36						769,350,288.00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9,956,848.49	50,000,000.00		43,151.51						110,000,000.00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61,108.42			60,455,894.14						428,817,002.56	
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48,012.81			3,382,773.00		46,079.60	300,736.55			49,876,128.86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979,450.49			12,547,460.57		183,179.15				515,710,090.21	
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5,269.46			- 882,976.54						57,232,292.92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13.36			304,355.75						1,222,869.11	

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953,899 .90	4,000,000 .00		28,447.34						9,982,347. 24	
大理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73,990,00 0.00		- 836,357.0 0						73,153,643 .00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65,52 7.65			3,737,717 .96			5,280,000 .00			28,523,245 .61	
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83,159 .56								- 6,083,159 .56		
小计	10,657,85 8,006.65	322,490,5 89.51		275,107,7 94.15	- 31,634,6 32.81	13,751,0 12.28	71,930,10 9.95		- 4,196,528 .33	11,161,446 ,131.50	
合计	10,657,85 8,006.65	322,490,5 89.51		275,107,7 94.15	- 31,634,6 32.81	13,751,0 12.28	71,930,10 9.95		- 4,196,528 .33	11,161,446 ,131.5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1,547,467.70	26,234,929.91	15,944,871.93	14,548,380.70
合计	81,547,467.70	26,234,929.91	15,944,871.93	14,548,380.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4,126,326.50	1,455,363,641.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107,794.15	494,331,76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3,450.07	-22,436,93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597,016.74	43,013,11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07,903.63	6,573,939.7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贷投资收益	193,188,682.65	285,439,088.01
其他	1.00	
合计	2,587,094,274.60	2,262,284,614.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805,25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6,87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96,8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795,764.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67,820.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986,887.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2,49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72,37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06,17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77,455.37	
合计	172,506,888.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巢湖光伏项目市级度电补贴	20,907,079.65	与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持续性
浙江正泰江山林光互补项目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	6,507,00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持续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2509	0.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2449	0.24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